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西平县志诚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 0w 6x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30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西平县法诚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 4703BF10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亚	李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亚	李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亚	李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6646112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斐斐	2017035410352017411801000501	BH 035399	孙斐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斐斐	报告表全本	BH 035399	孙斐斐

全程电子化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66461121W

名称 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陈茹

经营范围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
学大道银兰路交叉口M3美立方B
5-1



登记机关

2022年 06月 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孙双双

证件号码：41112319891005108X

女

1989年10月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7411801000501



表单验证号码950a07e12cc84a7698713e8a2e635a6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12319891005108X			
社会保障号码	41112319891005108X	姓名	孙雯雯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前甄村11组367号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5615.13	3067.92	0.00	131	3067.92	38683.0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1-01	参保缴费	2012-07-01	参保缴费	2013-01-1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05 16:00:01			打印时间: 2023-12-05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66461121W)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2022年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孙雯雯 (身份证件号码41112319871025101X) 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66461121W)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孙雯雯

2021年 5月 1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66461121W)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孙斐斐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7411801000501, 信用编号 BH035399),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孙斐斐 (信用编号 BH035399) (依次全部列出) 等 1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责任声明

我公司委托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塑料制品3000吨项目》已经我公司审阅确认，声明如下：

- 1、环评报告中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产品方案、平面布置等项目基本信息均与本项目拟建内容一致；
- 2、环评报告中附件均为我公司提供，保证真实有效；
- 3、我公司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已经明确，并承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 4、我公司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如有瞒报、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名称（盖章）：西平县志诚塑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4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7
附表	68

附图：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三 11号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五 本项目在《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中的位置

附图六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七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备案证明

附件3 《关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西环〔2020〕208号）

附件4 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意见

附件5 《关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批复》（西发

改投资（2020）22号）

附件6 关于包装材料产业园建设等问题的会议纪要

附件7 租赁合同

附件8 车间租用情况说明

附件9 油墨成分资料

附件10 技术函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11721-04-01-6147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亚	联系方式	134614709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新型包装材料产业园内 1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4° 2' 0.814" ， 33° 24' 16.58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 编织品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 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 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 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310-411721-04-01-6147 57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1.5
环保投资占比(%)	10.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279.8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 划 情 况	<p>规划名称：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年）</p> <p>审批机关：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批复》（西发改投资（2020）22号），见附件5。</p>		
规 划	<p>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p>		

<p>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p>	<p>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西平县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西环〔2020〕208号），见附件3。</p>
<p>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p>	<p>1、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的符合性</p> <p>（1）总体布局</p> <p>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总用地面积319341.12平方米，合479亩。总体布局上将形成“一园三区”的空间结构，具体如下：</p> <p>a、生产区</p> <p>在园区的南部集中布局生产区，该区建设用地面积207663.27平方米，合311.49亩。该区主要规划布局33幢标准厂房。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标准化厂房的建设意见，结合西平的实际况，生产区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达到277000平方米，建筑容积率1.33，建筑物占地面积为138500平方米，平均层数为2层。</p> <p>b、物流仓储区</p> <p>物流仓储区的功能主要是解决园区货物的储存、发货、配送等。为了保证高效、快捷的物流运转，将该区均布置于园区西北部，紧临柏苑大道。该区建设用地面积17462.19平方米，合26.19亩。该区规划布局物流仓库一幢，总建筑面积20576.88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10288.44平方米。</p> <p>c、商业服务业区</p> <p>商业服务业区位于园区东北部，拟建的区域性交易市场商业楼、商务综合楼等建筑群均临城市道路和区内道路，满足园区商贸交易、行政办公、科技研发、生活服务需求。该区建设用地面积49685.15平方米，合74.5亩。总建筑面积75958.43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22084.92平方米。</p> <p>（2）规划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p> <p>确定工业园区发展定位为：形成集原料、生产、销售、机械制造、技术研</p>

发、信息服务、仓储物流等为一体的塑料包装产业集群。工业园区规划各产业发展方向及时序见下表。

表1-1 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规划产业		发展方向
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	生产区	塑料包装
	物流仓储区	第三方物流和智慧物流
	商业服务区	服务业

(3) 规划用地布局

1)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位于园区的南部。工业用地以二类工业为主。规划工业用地20.77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65.03%。

2) 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位于规划区的西北部，紧临柏苑大道布局，拟引入第三方物流和智慧物流，为园区的生产企业、商贸企业等提供多层次、多样化仓储、货物流通服务。规划物流仓储用地1.74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5.47%。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位于规划区的东北部，紧临柏苑大道，主要布局塑料包装产业区域性交易市场及会展、科研、办公、餐饮、住宿等生产、生活性服务设施，积极吸引知名的大型商户，成为交易市场的核心承租户，成为吸引人流的重要因素。加强与相关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以大企业为依托的行业技术开发中心为小企业提供有偿技术、设计服务。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4.97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15.56%。

4) 其他用地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4.45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13.94%。

(4)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位于规划生产区的11号厂房内，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规划空间结构、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和用地布局。本项目在《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中的位置见附图五。

2、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

（1）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园区入区企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2 与园区入区企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

控制类别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项目；列入《部分工业行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的淘汰项目；不在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符合
	②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超薄型（厚度低于0.015毫米）塑料袋和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项目。	符合
	③属于《河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符合
	④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评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降低资源、能源的消耗，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⑤不满足《河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⑥属于《河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符合

⑦属于《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环保型醇溶油墨，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油墨。	符合
⑧禁止建设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	符合
⑨在包装材料产业园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	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审查意见</p> <p>《关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西环〔2020〕208号）提出：</p> <p>“（一）合理用地布局</p> <p>进一步加强与西平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包装材料产业园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工业园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园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p> <p>（二）优化产业布局</p> <p>园区产业布局以塑料包装产业为主、以纸管加工等相关制造业为辅。入住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住；制定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严格项目准入。园区规划塑料包装产业鼓励使用低挥发性和水性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油墨、胶粘剂项目入住。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p> <p>（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园企业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园区废水与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对接，在不能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前，禁止超标（地表水IV类标准）排放，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p>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四）严控控制污染物排放

按照国家、河南省大气污染治理及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园区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科学论证园区主导产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恶臭气体治理措施方案；统筹实施园区污水治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且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环保型醇溶油墨（根据醇溶油墨成分资料，VOCs约9%~17%）和水性油墨（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VOCs约0.33%），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油墨，生产工序均位于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经了解，因园区现不允许上清洗造粒项目，只能上干造粒，现状主要为生活污水，所以未建园区污水处理厂；但是，园区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并接通，废水可进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

	<p>运行后，加强生产运营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审查意见要求。</p> <p>综上分析，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中，符合《关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西环〔2020〕208号）的有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p> <p>本项目已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10-411721-04-01-614757，见附件2。</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备案证明的符合性</p> <p>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与备案证明的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198 1396 1993"> <thead> <tr> <th colspan="2">备案内容</th> <th>本项目实际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名称</td> <td>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项目</td> <td>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企业全称</td> <td>西平县志诚塑业有限公司</td> <td>西平县志诚塑业有限公司</td> <td>符合</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新型包装材料产业园内 11 号</td> <td>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新型包装材料产业园内 11 号</td> <td>符合</td> </tr> <tr> <td>建设性质</td> <td>新建</td> <td>新建</td> <td>符合</td> </tr> <tr> <td>建设规模及内容</td> <td>本项目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原料车间和成品车间的部分车间作为本次新建工程的生产车间。分为主体、储运、辅助、公用、环保五个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分为网兜车间、注塑车间、无纺布车间。网兜生产工艺：聚丙烯-熔融挤出-冷却-裁断-烫底-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挤出机、合线机、烫底机及其他辅助设备等。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原料-熔融-注塑-成型-质检-入库。主要设备：混料机、吹塑机、注塑机及其他辅助设备等。无纺布生</td> <td>本项目租用面积 1300 平方米，车间内实际利用面积 1279.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50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的部分车间作为本次新建工程的生产车间。分为主体、储运、辅助、公用、环保五个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分为网兜车间、注塑车间、无纺布环保袋车间。网兜生产工艺：聚丙烯-熔融挤出-冷却-裁断-烫底-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挤出机、合线机、烫底机等。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原料-熔融-注塑-成型-质检-入库。主要设备：混料机、吹塑机、注塑机等。无纺布环保袋生</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备案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项目	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项目	符合	企业全称	西平县志诚塑业有限公司	西平县志诚塑业有限公司	符合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新型包装材料产业园内 11 号	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新型包装材料产业园内 11 号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原料车间和成品车间的部分车间作为本次新建工程的生产车间。分为主体、储运、辅助、公用、环保五个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分为网兜车间、注塑车间、无纺布车间。网兜生产工艺：聚丙烯-熔融挤出-冷却-裁断-烫底-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挤出机、合线机、烫底机及其他辅助设备等。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原料-熔融-注塑-成型-质检-入库。主要设备：混料机、吹塑机、注塑机及其他辅助设备等。无纺布生	本项目租用面积 1300 平方米，车间内实际利用面积 1279.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50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的部分车间作为本次新建工程的生产车间。分为主体、储运、辅助、公用、环保五个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分为网兜车间、注塑车间、无纺布环保袋车间。网兜生产工艺：聚丙烯-熔融挤出-冷却-裁断-烫底-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挤出机、合线机、烫底机等。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原料-熔融-注塑-成型-质检-入库。主要设备：混料机、吹塑机、注塑机等。无纺布环保袋生	符合
备案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项目	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项目	符合																						
企业全称	西平县志诚塑业有限公司	西平县志诚塑业有限公司	符合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新型包装材料产业园内 11 号	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新型包装材料产业园内 11 号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原料车间和成品车间的部分车间作为本次新建工程的生产车间。分为主体、储运、辅助、公用、环保五个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分为网兜车间、注塑车间、无纺布车间。网兜生产工艺：聚丙烯-熔融挤出-冷却-裁断-烫底-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挤出机、合线机、烫底机及其他辅助设备等。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原料-熔融-注塑-成型-质检-入库。主要设备：混料机、吹塑机、注塑机及其他辅助设备等。无纺布生	本项目租用面积 1300 平方米，车间内实际利用面积 1279.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50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的部分车间作为本次新建工程的生产车间。分为主体、储运、辅助、公用、环保五个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分为网兜车间、注塑车间、无纺布环保袋车间。网兜生产工艺：聚丙烯-熔融挤出-冷却-裁断-烫底-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挤出机、合线机、烫底机等。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原料-熔融-注塑-成型-质检-入库。主要设备：混料机、吹塑机、注塑机等。无纺布环保袋生	符合																						

	产工艺一：外购无纺布-剪切-印刷-制袋-打耳-成品。无纺布生产工艺二：外购无纺布-剪切-印刷-淋膜-制袋-打耳-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无纺布一体制袋机、无纺布丝网印刷机、淋膜机及其他辅助设备。	产工艺一：外购无纺布-剪切-印刷-制袋-打耳-成品。无纺布环保袋生产工艺二：外购无纺布-剪切-印刷-淋膜-制袋-打耳-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无纺布制袋机、背心袋一体制袋机、无纺布丝网印刷机、淋膜机及其他辅助设备。	
总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符合
<p>3、与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p> <p>3.1 生态保护红线</p> <p>2021年07月09日，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驻政〔2021〕18号）。</p> <p>本项目位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11号厂房内，经对照“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和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分区，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西平县城镇重点单元），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六。</p> <p>3.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期消耗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耗水量和耗电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p>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2021年11月5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驻环函〔2021〕26号）。经对照，本项目选址位于西平县城镇重点单元，与西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见下表。</p>			

表1-4 西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411721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鼓励该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位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11号厂房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2、深入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鼓励配套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减少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所列企业。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的有关要求。

4、与河南省、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

表1-5 与河南省、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一览表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2.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环保型醇溶油墨（根据醇溶油墨成分资料，挥发分约 9%~17%）和水性油墨（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VOCs 约 0.33%）。	符合
		23.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进行处理，可最大限度减少 VOCs	符合

		督落实；.....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所列明的可行技术，综合去除效率 90.21%。	符合
		24.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25.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动态更新旁路清单，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视频监控、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本项目不设旁路，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巡视检查，定期维护，确保正常有效运转。	符合
	(七)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28.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 号）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0.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对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企业责任。	本项目使用环保型醇溶油墨（根据醇溶油墨成分资料，挥发分约 9%~17%）和水性油墨（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VOCs 约 0.33%）。	符合
		21.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进行处理，可	符合

		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最大限度减少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	
		22.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项目颗粒物采用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所列明的可行技术，综合去除效率 90.21%。	符合
		23.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动态更新旁路清单，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视频监控、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本项目不设旁路，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巡视检查，定期维护，确保正常有效运转。	符合
	(七)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26.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的符合性

表1-6 与《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的符合性一览表

	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2022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各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完善的活性炭更换清	符合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p>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各地要在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p>	<p>单、台账，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废活性炭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在厂内暂存时间不超过一个月。</p>	符合
-----------------	--	--	----

6、与绩效分级要求的符合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采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提出：“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重点行业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需达到相应 A 级绩效水平。

6.1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的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7 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一览表

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聚丙烯、聚乙烯颗粒均为新料，使用能源为电。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允许类，符合相关政策、规划要	符合

		求。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p>	<p>1 和 2.本项目涉 VOCs 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并安装负压集气系统，有机废气经统一密闭收集引至 1 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进行处理。</p> <p>3.本项目原料聚乙烯、聚丙烯色母均为颗粒状，评价要求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料和混料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p> <p>4.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不涉及 NOx 排放。</p>	符合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本项目原料聚乙烯、聚丙烯颗粒为袋装，油墨、稀释剂为桶装，均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本项目原料聚乙烯、聚丙烯色母均为颗粒状，评价要求采用密闭输送方式；油墨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本项目有机废气经统一密闭收集引至 1 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进行处理。</p> <p>4.运营期，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符合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³</p>	<p>1.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和总烃排放浓度均小于 10mg/m³。</p> <p>2.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90.21%。</p> <p>3.不涉及锅炉。</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p>本项目建成后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 CEMS；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符合
	环保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p>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建成运行后将按照要求配套环保档案、做好台账记录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p>	符合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符合
	运输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运输方式和运输监管按照 A 级要求执行。</p>	符合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p>		符合
<p>备注【1】：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p>				
<p>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p>				

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6.2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符合性

本项目印刷工序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的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与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A级要求的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8 与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一览表

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VOCs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VOCs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1、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评价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本项目供墨过程在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油墨通过管道连接到墨槽。</p> <p>4、本项目印刷机为丝网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印刷机整体二次密闭排风收集。</p> <p>5、本项目印刷机擦拭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抹布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油墨、稀释剂储存在密闭包装桶中，包装桶置于车间原料区内，无阳光直射；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等含VOCs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无阳光直射。</p>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p>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p> <p>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p>	<p>本项目使用醇溶油墨，各工序含VOCs废气经密闭收集引至1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进行处理，综合处理效率90.21%。</p>	符合

	理效率≥80%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20-30mg/m ³ 、TVOC为40-50 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 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TVOC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污染物。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评价要求：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7、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符合性

(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西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西平县自来水厂周范地下水井群（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两侧，共1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5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以西1~10号、引洪道以东11~13号各组取水井外围60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区域。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西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①西平县蔡寨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②西平县出山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③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 107 国道的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④西平县权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⑤西平县焦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45 米的区域。

⑥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东至东环路的区域。

⑦西平县芦庙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⑧西平县吕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⑨西平县盆尧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⑩西平县人和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⑪西平县师灵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⑫西平县宋集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⑬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⑭西平县五沟营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⑮西平县杨庄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⑯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⑰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3）符合性分析

西平县县城饮用水均为地下水，现有供水水井 13 个，13 眼均在正常使用，本项目位于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包装材料产业园区 11 号厂房内，距离周范地下水井群（共 13 眼井）的最近距离超过 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17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地下水井（共 1 眼井），最近距离超过 3km，不在其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 11 号厂房内，租用闲置车间进行建设。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满足《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要求；不在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中，符合《关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西环〔2020〕208 号）的有关要求；符合“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要求。

（2）经对照“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和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分区，本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西平县城镇重点单元），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

（3）本项目选址位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 11 号厂房内，不在西平县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故项目实施将不会对饮用水源地产生不利影响。

(4) 本项目建成后，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从环保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西平县志诚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内租用 11 号厂房闲置车间（租赁合同见附件 7）建设“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网兜 1100 吨、塑料制品 1200 吨、无纺布环保袋 700 吨。</p> <p>租用 11 号厂房内原有项目情况如下：《西平县百顺商贸有限公司 11 号厂房年产塑料袋 7000 吨及流延膜 2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审批，审批文号：西环表（2022）33 号。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尚未建设。</p> <p>本项目租用 11 号厂房部分车间的可行性：根据西平县百顺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8）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西平县百顺商贸有限公司 11 号厂房年产塑料袋 7000 吨及流延膜 2500 吨项目”根据其生产设备情况重新调整了车间布局，可满足该项目未来生产需求；调整后该项目制袋车间设置 30 台制袋机（单台尺寸 2m*5m），吹膜、流延车间设置 50 台吹膜搅拌彩印一体机（其中，搅拌机、彩印机设置在吹膜机上方，单台尺寸 1m*2m）、5 台流延膜机（单台尺寸 1m*2m）、4 台空压机（单台尺寸 1m*2m）、2 台破碎造粒一体机（环评中 2 台破碎机、2 台制粒机改为破碎造粒一体机，单台尺寸 1.5m*4m）；根据西平县百顺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资料，该项目拟上制袋机、流延膜机、吹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的数量和型号与其环评一致，故该项目平面布局调整不影响其环评批复产能。且本项目租用调整后 11 号厂房的闲置车间（“西平县百顺商贸有限公司 11 号厂房年产塑料袋 7000 吨及流延膜 2500 吨项目”原平面布置图中的仓库和部分吹膜、流延车间）进行生产，不会影响“西平县百顺商贸有限公司 11 号厂房年产塑料袋 7000 吨及流延膜 2500 吨项目”的建设和生产。</p>
------	---

2、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租用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 11 号厂房闲置车间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经现场踏勘，厂房东侧为在建 22 号厂房，南侧为园区道路，西侧为空地、60m 处为京广铁路，北侧为 10 号厂房；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敏感点主要有：东北侧 530m 的王茨园、东侧 295m 处的王仙庄、南侧 153m 处的船里湾、西南侧 363m 处的冯桥村、西侧 668m 处的道庄村，西北侧 415m 处的黄庄村；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101m 处的洪河。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现状照片见附图六。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 11 号厂房闲置车间进行生产，实际利用面积 1279.8 平方米（71.1m×18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333.9m ² （18m×18.55m），塑料制品生产区。
	网兜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333.9m ² （18m×18.55m），网兜生产区。
	无纺布环保袋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243m ² （9m×27m），无纺布环保袋生产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钢结构，建筑面积 126m ² （18m×7m），一层高 3.8m、二层高 3.5m。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钢结构，建筑面积 121.5m ² （9m×13.5m）。
	成品区	钢结构，建筑面积 121.5m ² （9m×13.5m）。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和喷淋塔降温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位于 11 号厂房东北角，7m ³ ）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和喷淋塔降温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进行处理（其中，印刷废气直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1个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1个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经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网兜	t/a	1100	/
2	塑料制品	t/a	1200	主要有塑料筐、塑料盒、杯等。
3	无纺布环保袋	t/a	700	其中，不淋膜产品 500 吨，淋膜产品 200 吨。

5、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网兜	聚丙烯颗粒	1095	袋装堆存于原料区	150	外购，新料		
2		色母（聚丙烯）	5	袋装堆存于原料区	5	外购		
3	塑料制品	色母（聚乙烯）	3	袋装堆存于原料区	3	外购		
4		聚乙烯颗粒	1197	袋装堆存于原料区	150	外购，新料		
5	无纺布环保袋	聚乙烯颗粒	35	袋装堆存于原料区			150	外购
6		无纺布	715	堆存于原料区				
7		醇溶油墨	0.8	桶装存放于原料区	0.1	外购		
8		稀释剂（乙醇）	0.85	桶装存放于原料区	0.1	外购		
9		水性油墨	0.55	桶装存放于原料区	0.1	外购		

表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

		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成型温度：140~220℃，热分解温度为 300℃。
2	聚丙烯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为淡乳白色粒料、无味、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为 0.90~0.91，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良好，耐热性能良好，其热分解温度为 350℃，熔点为 164~170℃，在无外力作用下，150℃不变形，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和有机溶剂，与大多数化学药品（如发烟硝酸、铬酸溶液、卤素、苯、四氯化碳、氯仿等）不发生作用，且几乎不吸水。
3	色母	色母料是以着色剂、载体树脂、分散剂、偶联剂、表面活性剂、增效剂制得的高浓度有色粒料，为粒状颗粒。使用色母料或功能色母料生产塑料制品，着色剂在制品中的分散性好、颜色鲜艳、制品表面无色点或色差、调换颜色方便、成本较低、对环境友好、劳动强度小等特点。
4	醇溶油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成分资料（附件 9），项目使用的醇溶油墨主要成分：树脂 55-70%、颜料 7-15%、乙醇 5-10%、异丙醇 3-5%、助剂 1-2%。本项目醇溶油墨具有无毒的特性。
5	乙醇	无色有刺激性气味液体，闪点 12℃、沸点 78.4℃、相对密度（水=1）：0.79。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6	水性油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检测报告（见附件 9），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占比 0.33%，溶解载体（水）占比 53.37%，其他成分（水溶性丙烯酸碱性树脂、颜料、助剂等）占比 46.3%。由于水性油墨用水作溶解载体，水性油墨具有显著的环保安全特点：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

表2-5 主要资（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资源/能源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新鲜水	m ³ /a	1500.55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电	万 kW·h	100	由园区电网供给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6。

表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网兜车间	1	（拉网）挤出机	JCJ400 型	20 台	用于物料热熔挤出
	2	（拉网）合线机	HXJ100 型	5 台	用于拉丝成型
	3	（拉网）烫底机	TDJ400 型	20 台	用于网兜底部成型（裁断、烫底）
注塑车间	4	混料机	/	5 台	用于物料混合搅拌
	5	注塑机一体机	ZSJ800 型	10 台	用于热塑成型
	6	吹塑一体机	ZSJ800 型	10 台	用于热塑成型

	7	空气压缩机	VG550A	2台	/
无纺布环保袋车间	8	无纺布制袋机	V-13	3台	用于制袋
	9	无纺布丝网印刷机	NWF1030	4台	用于印刷
	10	淋膜机	ZFM1300	1台	用于淋膜
	11	干燥机器	LY-D5YAC	2台	用于印刷烘干
	12	彩色揉印机	LS-1440	2台	用于印刷
	13	烫把机器	onl-G700	2台	用于打耳
	14	多功能制袋机	LIN500	2台	用于制袋
	15	分切机	LNL-100	1台	用于无纺布剪切
	16	背心袋一体制袋机	PNF-C700	2台	用于制袋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	17	破碎机	非标	2台	用于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的破碎
	18	制粒机	250型	2台	用于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的再生造粒(包括熔融挤出、拉丝、切粒等)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

产能匹配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拟设（拉网）挤出机 20 台，单台设计生产能力约 0.01t/h，工作时间 300d、24h/d，则热熔挤出能力为 1440t/a，可满足项目年产网兜 1100 吨的生产需求。本项目拟设注塑机一体机 10 台、单台设计生产能力约 0.009t/h，吹塑一体机 10 台、单台设计生产能力约 0.009t/h，工作时间 300d、24h/d，则注塑/吹塑能力为 1296t/a，可满足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1200 吨的生产需求。本项目拟设无纺布制袋机 3 台、单台设计生产能力约 0.0125t/h，多功能制袋机 2 台、单台生产能力约 0.025t/h，背心袋一体制袋机 2 台、单台设计生产能力约 0.0058t/h，工作时间 300d、24h/d，则制袋能力为 713.52t/a，可满足项目年产无纺布环保袋 700 吨的生产需求。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水、喷淋塔降温用水、水性油墨调墨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等，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循环冷却水补水：本项目塑料制品和网兜生产过程中冷却成型工序使用循环冷却水降温（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有 1 个 10m^3 循环水池，冷却循环水量为 $40\text{m}^3/\text{d}$ ，每天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5%，则循环冷却水补充量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这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塔降温用水：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进行处理，其中，水喷淋塔的主要作用是对有机废气进行降温，不添加任何药剂，用水可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喷淋设备内设有水箱，在运行过程中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0.5m^3 ，年需补水 150m^3 。

水性油墨调墨用水：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前需进行加水调墨，其比例为水性油墨：水=1:1，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55\text{t}/\text{a}$ ，则调墨用水量为 $0.55\text{m}^3/\text{a}$ （ $0.0018\text{m}^3/\text{d}$ ）。此过程不产生废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园区现状企业职工用水情况，员工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750\text{m}^3/\text{a}$ （ $2.5\text{m}^3/\text{d}$ ）。

（2）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和喷淋塔降温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 $600\text{m}^3/\text{a}$ （ $2\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250\text{mg}/\text{L}$ ， BOD_5 ： $130\text{mg}/\text{L}$ ，SS： $150\text{mg}/\text{L}$ ，氨氮： $28\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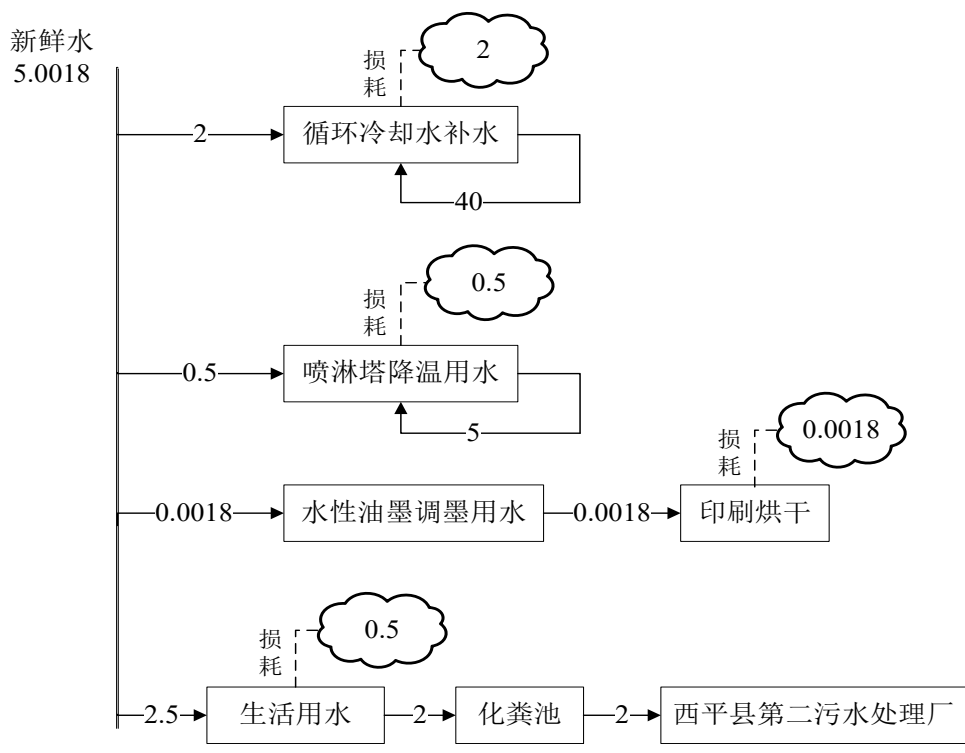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示意图 (m³/d)

7.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电力供应充足，供电保证率较高。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能够得到很好的保证。

7.3 供暖、制冷

本项目营运期无集中采暖设施；办公室制冷和取暖均采用分体式冷、暖空调，夏季车间制冷采用空冷机。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内不设食堂。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共 7200 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及运输的条件下，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并按不同产品进行分区，做到物流畅通，功能分区合理，满足安全、卫生、消防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四。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的部分车间作为本次新建项目的生产车间，不涉及土建施工，生产设备安装主要在室内进行，基本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2.1 网兜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网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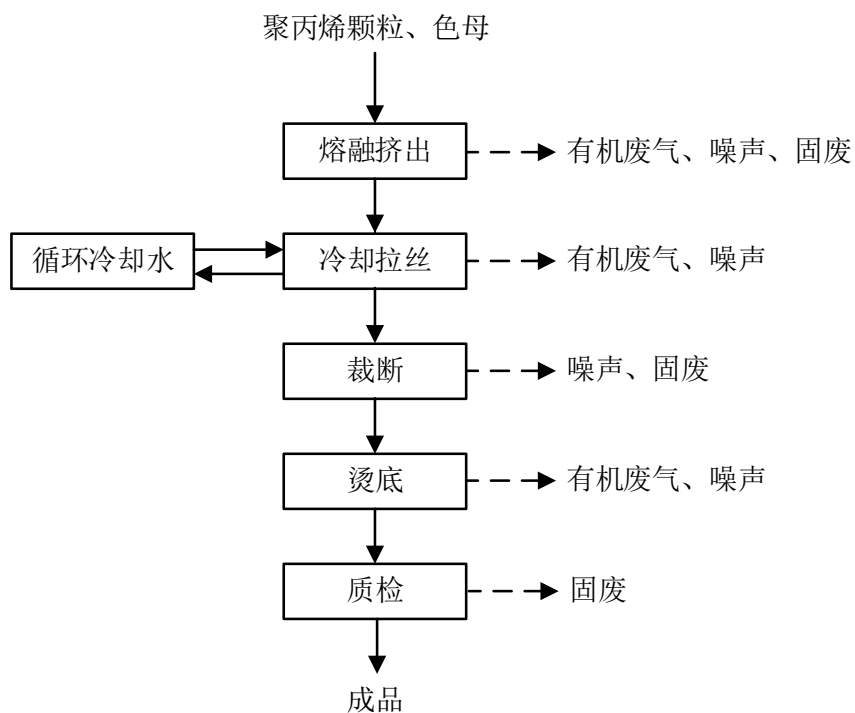


图 2-5 网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熔融挤出、冷却拉丝：将外购的聚丙烯颗粒、色母按比例投入（拉网）挤出机，采用电加热至 150℃~210℃左右使其熔融至粘融态，以一定的压力挤出进入（拉网）合线机进行冷却拉丝。出料过程中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本项目使用外购新料聚丙烯颗粒、色母颗粒，粒径 3-5 毫米，且按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因此，在投料过程不会产生粉

尘。挤出、拉丝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挤出工序会产生废滤网。

(2) 裁断、烫底、质检：按客户要求，使用烫底机进行截断烫底，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烫底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裁断和质检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2.2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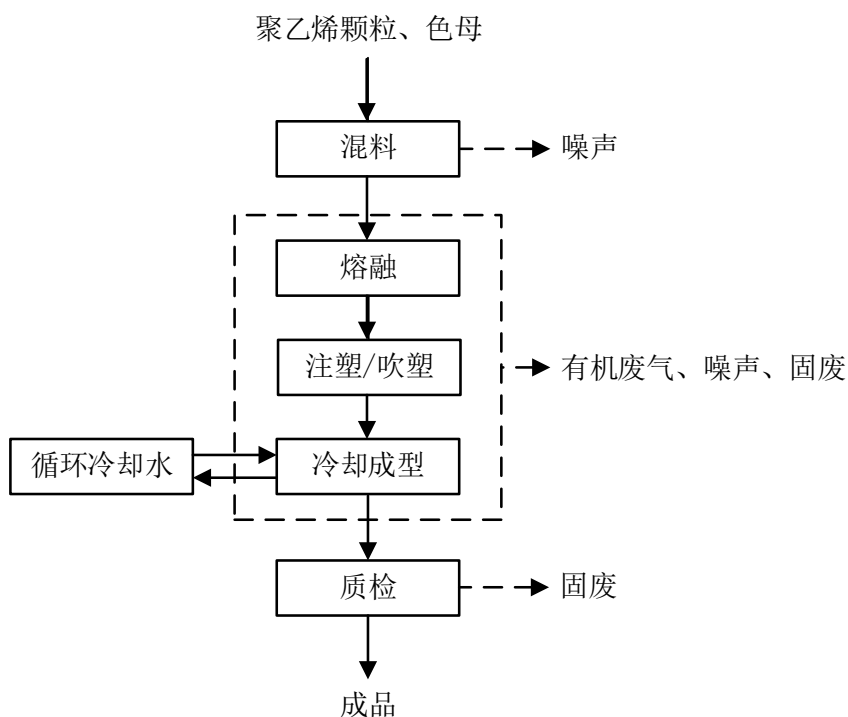


图 2-6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聚乙烯颗粒、色母按比例投入混料机搅拌均匀，然后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注塑一体机或吹塑一体机，采用电加热至 150℃~210℃左右使其熔融至粘融态，以一定的压力挤出后冷却成型，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出料过程中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本项目使用外购新料聚乙烯颗粒、色母颗粒，粒径 3-5 毫米，且按塑料制

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混料机密闭工作，因此，在投料、混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注塑/吹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注塑/吹塑工序会产生废滤网，质检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2.3 无纺布环保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无纺布环保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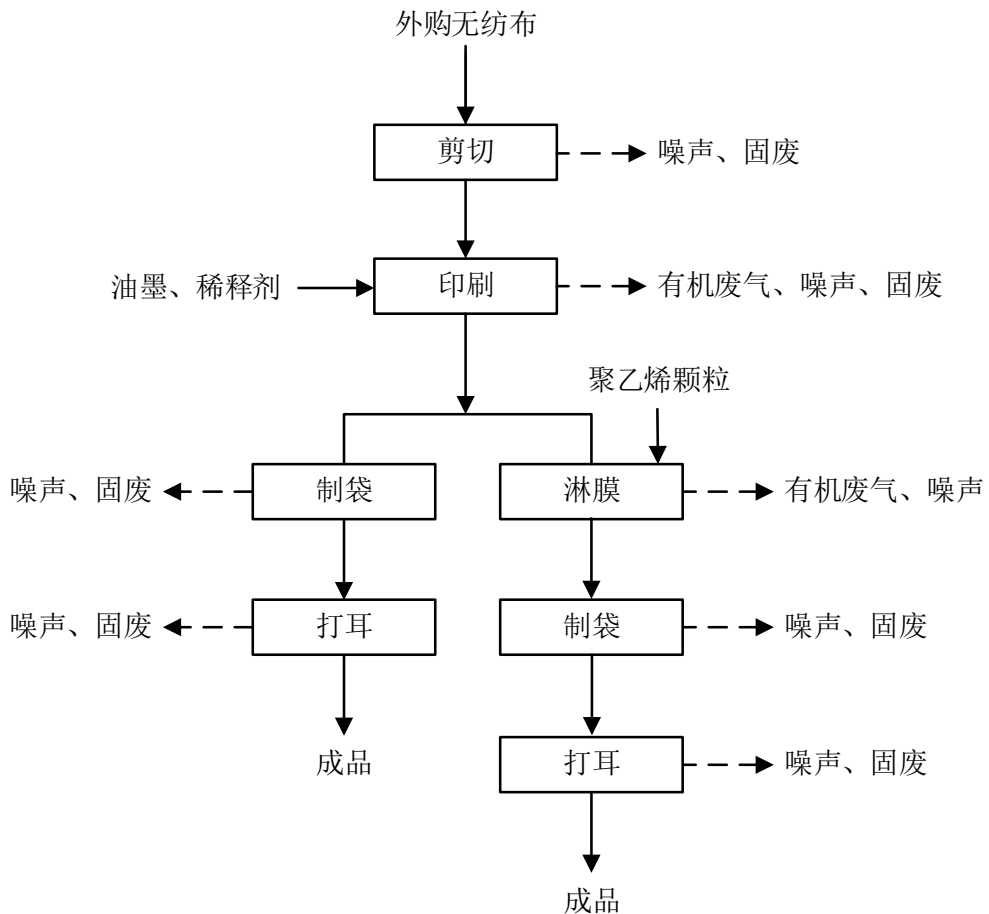


图 2-7 无纺布环保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无纺布环保袋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剪切：按照用户需求，使用分切机将外购无纺布剪切成相应规格大小。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废无纺布边角料。

(2) 印刷：根据客户要求，将塑料膜导入彩色揉印机或无纺布丝网印刷机进行印刷作业，在产品表面印上符合客户要求的文字和图案。本项目印刷工序

采用丝网常温印刷（印刷不涉及制版、洗版等工序），然后使用干燥机器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60℃，烘干加热采用电加热形式。

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抹布、废印版等固废。

（3）淋膜：将印刷后的无纺布装在淋膜机的放卷轴上，然后塑料粒子经螺杆塑化后由平模头模口呈线型挤出，拉伸后附着于无纺布表面，冷却定型压合成兼有塑料薄膜层的阻隔性和热封性的复合材料。（注：本项目只有部分无纺布环保袋产品需要进行淋膜。）

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4）制袋、打耳：用制袋机将收卷后的无纺布或无纺布薄膜复合材料，按客户需求制成不同规格的无纺布环保袋，并使用热裁剪的方式将制成的塑料袋分切成合适的尺寸，分切后的无纺布或无纺布薄膜袋通过烫把机进行打耳，形成成品。

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废无纺布边角料。

2.4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工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网兜和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收集破碎后用于塑料颗粒生产，生产的塑料颗粒全部回用于自身网兜和塑料制品的生产。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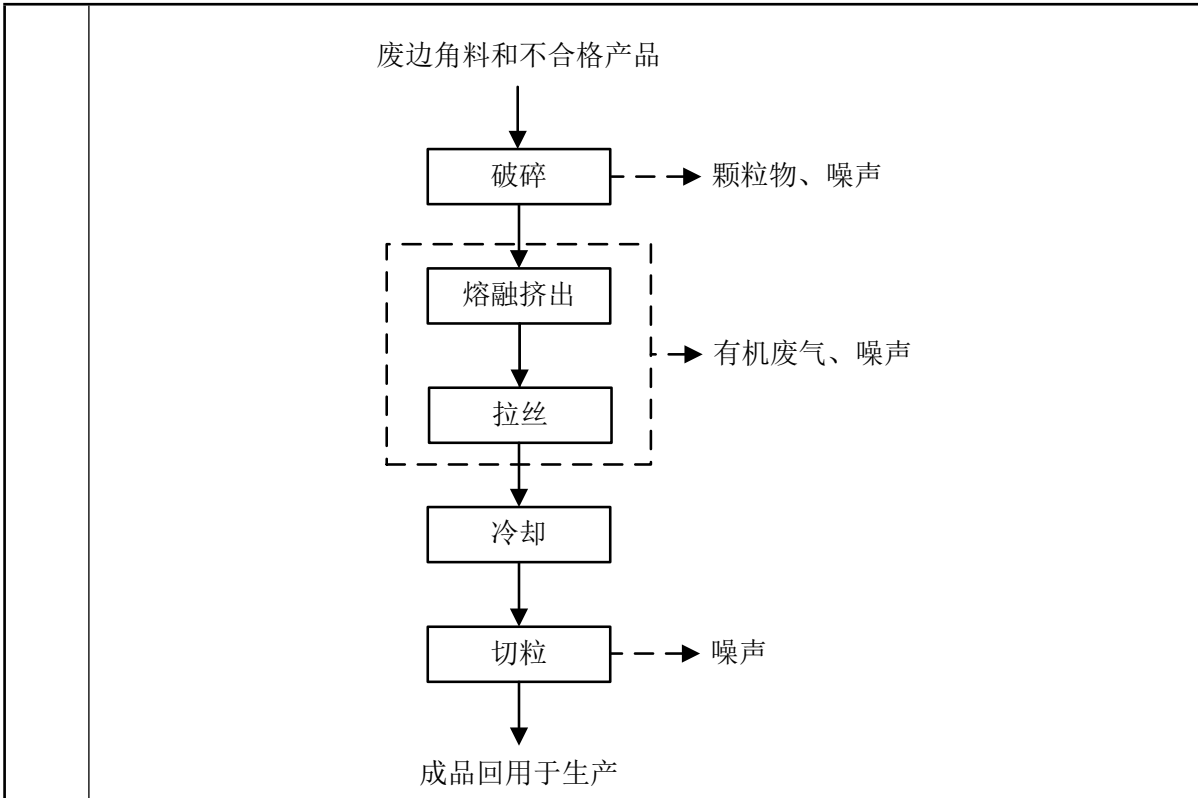


图 2-8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收集进行破碎后，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制粒机，采用电加热至 150℃~210℃左右使其熔融至粘融态，以一定的压力挤出拉丝，采用循环水冷却（直接冷却），最后切粒成品回用于项目生产。熔融挤出、拉丝、切粒工序均在制粒机组内完成。（注：制粒工艺原料仅限于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不得外购或来源于其他途径。）

破碎工序（投料和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挤出造粒工序（挤出和拉丝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再生塑料颗粒的粒径约 3mm，长度约 5mm，塑料颗粒粒径较大，故切粒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2.5 主要产污环节

表2-7 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措施
废气	网兜熔融挤出、拉丝、烫底等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塑料制品注塑/吹塑等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纺布环保袋	印刷（含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CO）”进行处理（其中，印刷废气直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淋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挤出造粒工序（挤出、拉丝工程）	非甲烷总烃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	破碎工序（投料、破碎工程）	颗粒物
	废水	网兜、塑料制品冷却工序循环冷却水	COD、SS 等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喷淋塔降温水	COD、SS 等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各生产设备等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
		网兜、塑料制品生产过程	废滤网	外售
		网兜、塑料制品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经收集后用于破碎制粒回用于生产
		无纺布环保袋生产过程	废无纺布边角料	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
无纺布环保袋印刷工序		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印版		
		废抹布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 11 号厂房闲置车间作为本次新建项目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活动。经现场踏勘，11 号厂房现状为空厂房，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采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中 2022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见下表。</p>					
	<p>表3-1 2022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0.7mg/m ³	4mg/m ³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107	160	66.9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O₃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超标原因分析：随着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西平县正在按照《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相关要求，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p>					

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等。通过上述任务措施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进行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包装材料产业园内 11 号，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经淤泥河流入洪河。

本次以洪河五沟营断面的监测数据来说明洪河水质，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2023 年 1 月份-8 月份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西平县洪河五沟营断面的监测值进行分析，见下表。

表3-2 洪河五沟营断面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断面名称	日期	监测值 (mg/L)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洪河五沟营断面	2023年1月	17.6	—	0.71	0.132
	2023年2月	10.4	4.2	0.09	0.059
	2023年3月	18.6	—	0.55	0.1
	2023年4月	17	—	0.66	0.133
	2023年5月	11.8	4.2	0.19	0.097
	2023年6月	13.5	4.5	0.11	0.108
	2023年7月	13.4	4.6	0.12	0.127
	2023年8月	10.2	3.7	0.07	0.063
III类标准值		20	6	1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3年1月-8月洪河五沟营断面的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

要求。

3、声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内，所在区域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周边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等。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综上，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较小，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项目位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内，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王仙庄	居民	东北	29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黄庄村	居民	西北	415m	

		船里湾	居民	南	153m	二级标准
		冯桥	居民	西南	363m	
表3-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表 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mg/m ³ 、无组织 4.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3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印刷工业：5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颗粒物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	300mg/L		
			BOD 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3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等效声级 LAeq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注：以废气、废水排放标准中最严格的排放标准限值作为本项目评价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的要求，“十四五”期间驻马店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 4 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环文〔2015〕18 号）：“环境空气质量以及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2 倍替代（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废水</p> <p>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喷淋塔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排放量 600m³/a（2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经淤泥河流入洪河。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 2023 年 1 月份-8 月份洪河五沟营断面监测值，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故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等量替代。</p> <p>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经计算，建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t/a、NH₃-N：0.003t/a。所需 COD、NH₃-N 总量指标从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度削减量中替代解决。</p> <p>（2）废气</p> <p>根据后文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2099t/a，颗粒物排放量 0.0075t/a。</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根据 2022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该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故非甲烷总烃实行 2 倍替代，因此，建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2.4198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的部分车间作为本次新建项目的生产车间，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废气产生源强</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网兜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纺布环保袋印刷工序和淋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破碎粉尘和挤出造粒有机废气。</p> <p>(1) 网兜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网兜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颗粒和色母，常温下都非常稳定。经查阅资料，聚丙烯裂解温度为 350℃左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挤出机温度控制在 150℃~210℃左右，烫底机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远远达不到聚丙烯颗粒的分解温度，不会使原材料发生裂解，但会产生少量的塑料软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熔化-挤塑-拉丝”工艺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3.76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聚丙烯颗粒、色母用量 11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136t/a。网兜年工作时间 7200h。</p> <p>(2) 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和色母等，常温下都非常稳定。经查阅资料，聚乙烯裂解温度为 300℃左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注塑一体机、吹塑一体机温度控制在 150℃-210℃左右，远远达不到聚乙烯颗粒的分解温度，不会使原材料发生裂解，但会产生少量的塑料软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2.70千克/吨产品。本项目聚乙烯颗粒、色母用量12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24t/a。塑料制品年工作时间7200h。

(3) 无纺布环保袋印刷工序和淋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印刷废气

本项目使用醇溶油墨和水性油墨进行印刷，印刷和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醇溶油墨用量0.8t/a，稀释剂（乙醇）用量0.85t/a；水性油墨用量0.5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醇溶油墨的挥发成分为：乙醇（5-10%）、异丙醇（3-5%）、助剂（1-2%）；水性油墨VOCs含量0.33%。从最不利角度考虑，醇溶油墨总VOCs挥发量按17%计，乙醇按100%挥发，水性油墨VOCs挥发量按0.33%计，则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9878t/a。

②淋膜废气

本项目使用聚乙烯颗粒进行淋膜，淋膜机温度控制在120°C~140°C左右，达不到聚乙烯分解温度，但会产生少量的塑料软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中推荐的排放系数（塑料生产过程中单体排放因子为0.35kg/t原料）。该工序聚乙烯颗粒用量3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23t/a。

本项目无纺布环保袋年工作时间7200h。

(4)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破碎粉尘和挤出造粒有机废气

本项目网兜、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分别收集破碎后用于塑料颗粒生产，生产的塑料颗粒回用于网兜、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采用干料破碎法，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挤出造粒工序温度控制在150°C~210°C左右，会产生少量塑料软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

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再生塑料粒子产污系数，干法破碎工艺产污系数：颗粒物 375g/t-原料，挤出造粒工艺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 350g/t-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网兜、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占塑料原料（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和色母）的 8%，即 184t/a。经计算，破碎工序（投料、破碎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69t/a，挤出造粒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44t/a。破碎工序、挤出造粒工序工作时间均按 2h/d。

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7.2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因此，评价要求：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并对挤出机、注塑一体机、吹塑一体机、印刷机、淋膜机、制粒机等产生 VOCs 的设备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安装废气负压收集系统，废气经统一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进行处理（其中，印刷废气直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将网兜、塑料制品和无纺布环保袋生产区进行二次密闭、整体通风换气（面积 910.8m²，高 4m），正常作业时为封闭微负压作业，仅房间进出开门时有少量废气逸出，换风次数按 15 次/h，设计风量 55000m³/h。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为 95%，故本项目密

闭负压集气效率取 95%。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和《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催化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7%），本次活性炭吸附（两级）效率取 93%、催化燃烧效率取 97%，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 90.21%。

拟对 2 台破碎机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口长×宽=1m×0.9m，控制风速 0.3m/s，经计算，理论总风量 1944m³/h，取整 2000m³/h），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0%，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9%。

本项目网兜、塑料制品、无纺布环保袋年工作时间均为 7200h（24h/d），破碎工序、挤出造粒工序工作时间均 600h/d（2h/d）。本次按最不利情况（即同时生产）来核算废气达标情况。

经计算，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4-1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有组织产生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有组织排放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挤出、注塑/吹塑、印刷、淋膜、挤出制粒等工序	非甲烷总烃	55000	8.0152	1.2018	21.85	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其中，印刷废气直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90.21%	0.7847	0.1177	2.14
破碎工序	颗粒物	2000	0.0621	0.1035	51.75	袋式除尘器	99%	0.0006	0.0010	0.5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100mg/m³）及《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40mg/m³），同时，还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80mg/m³、印刷行业 50mg/m³）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1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30mg/m³）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10mg/m³）。

表4-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4252	0.0689
	颗粒物	0.0069	0.0115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 0.1175mg/m³，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颗粒物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 0.0196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颗粒物无组织 1.0mg/m³）。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温 度℃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033232	33.404482	15	0.3	50	一般排 放口
DA002	颗粒物排放口	颗粒物	114.033475	33.404485	15	0.2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14	0.1177	0.7847
2	DA002	颗粒物	0.52	0.0010	0.000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7847
		颗粒物			0.0006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 车间	生产 过程	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 管理,减少 无组织废 气扩散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和《河南省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 版)A级要求	2	0.4252
			颗粒物			1.0	0.0069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252	
			颗粒物			0.0069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1.2099
2	颗粒物	0.0075

1.5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分析

非正常情况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车、停车、设备检修等,还包括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外部停电等

特殊原因引起的异常排放。本次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假设催化剂失效，废气净化效率为零，脱附阶段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4-7 非正常情况排放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21.85	1.2018	0.5	1	立即停车，设备检修，待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产。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51.75	0.1035	0.5	1	

由上表可以看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大，但由于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较短，对环境整体影响较轻，因此，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稳定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1.6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1.6.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处理后(其中，印刷废气直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重点行业新建项目，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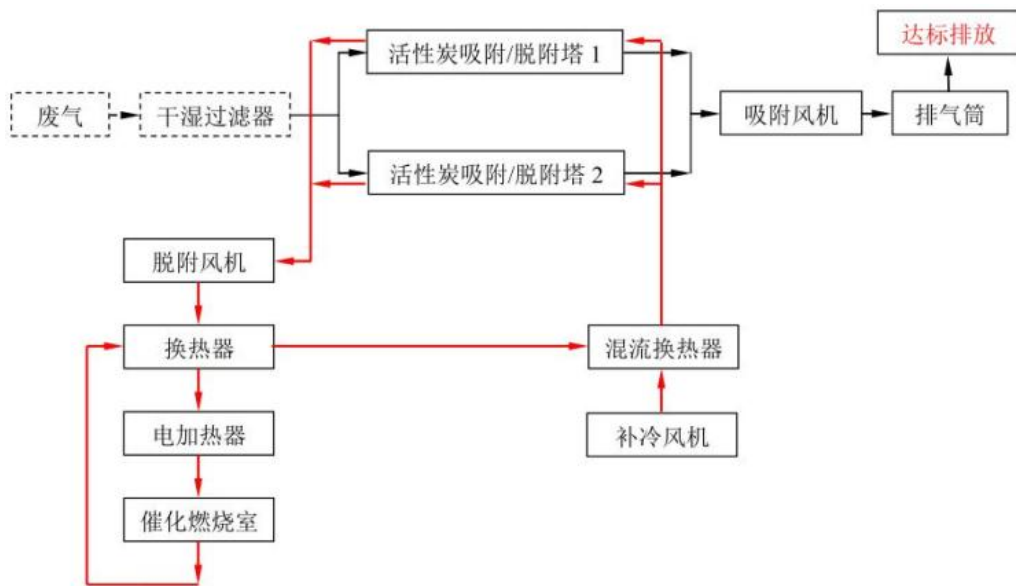
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废气处理所用活性炭采用蜂窝活性炭，且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水喷淋塔的主要作用是对有机废气进行降温，不添加任何药剂。

过滤棉的主要作用是防止废气带入少量的水气和粉尘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从而使活性炭受潮和堵塞导致吸附效果降低。采用 G4 级玻纤过滤棉和 F7 级纤维过滤棉两级过滤组合而成，具有可降解、无二次污染及可再生的特点，在过滤中有两方面的作用，一对颗粒有很好的阻挡过滤效果；二是该材料具有微小孔径（孔径在几十纳米），过滤层容尘量大，使用寿命长。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1、吸附气体流程：利用活性炭的物理特性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且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特性，将有机废气吸附到活性炭的微孔中，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净化后的气体再通过风机排空，达到有机废气治理的效果；2、脱附气体流程：当活性炭微孔吸附饱和时，将不能再进行吸附，此时利用催化床产生的高温热风对活性炭进行脱附，活性炭微孔中的有机物遇高温后自动脱离活性炭，使活性炭再生。脱附下来的有机物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并被送入催化燃烧室进行催化燃烧，在催化剂上于 250~300℃进行催化氧化，使其转化为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 排出，当有机废气浓度达到 2000PPm 以上时，有机废气在催化床可维持自燃，不用另外再行加热，燃烧后的尾气一部份直接排到大气，大部分热气流被再次循环送往吸附床，用于对活性炭的脱附再生。这样既能满足燃烧和脱附所需热能，又能达到节能的目的，再生后的活性炭可用于下次吸附。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2) 颗粒物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6.2 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附录 A “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4-8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 mg/m ³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处理，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均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1.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等文件自行监测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9 废气排放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降温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每人每天用水定额取 50L/d,因此,生活用水量为 750m³/a (2.5m³/d),排污系数按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600m³/a (2m³/d),主要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为 COD: 250mg/L、0.15t/a, BOD₅: 130mg/L、0.078t/a, SS: 150mg/L、0.09t/a, 氨氮: 28mg/L、0.0168t/a, 经化粪池(有效容积 7m³)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2 依托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西平县北部,占地面积 71.6 亩,收水范围为西平县西北城区,服务面积 7.35km²,服务区人口 10.5 万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规模为 2.0 万 m³/d,厂外铺设污水管网 17.87km,污水从厂区西侧总排口向北进幸福渠,继而进入淤泥河最后入洪河。

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设计采用一级处理+生化处理+三级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生化处理采用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密度澄清池+连续流动床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_{cr}300mg/L、

BOD₅150mg/L、氨氮 35mg/L、SS150mg/L、总氮 50mg/L、总磷 5.5mg/L，出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 A 标准执行，即 COD_{cr}50mg/L、BOD₅10mg/L、氨氮 5（8）mg/L、SS10mg/L、总氮 15mg/L、总磷 0.5mg/L。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内，在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经调查了解，园区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并接通，具备收水条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 600m³/a（2m³/d），水量较小，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250mg/L、BOD₅：130mg/L、SS：150mg/L、氨氮：28mg/L，能够满足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其产生冲击。因此，从收水范围、废水量、排水水质等各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和喷淋塔降温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2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表 1，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的不需要设置监测频次。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出机、吹塑机、注塑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70~85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噪声污染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4-10 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注塑车间	混料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55	2	0	2	68.98	12h/d	20	48.98	1
2		混料机 2	75		-57	2	0	2	68.98	12h/d	20	48.98	1
3		混料机 3	75		-59	2	0	2	68.98	12h/d	20	48.98	1
4		混料机 4	75		-62	2	0	2	68.98	12h/d	20	48.98	1
5		混料机 5	75		-64	2	0	2	68.98	12h/d	20	48.98	1
6		注塑机一体机 1	75		-70	15	0	1	75	24h/d	20	55	1
7		注塑机一体机 2	75		-67	15	0	3	65.46	24h/d	20	45.46	1
8		注塑机一体机 3	75		-64	15	0	3	65.46	24h/d	20	45.46	1
9		注塑机一体机 4	75		-62	15	0	3	65.46	24h/d	20	45.46	1
10		注塑机一体机 5	75		-59	15	0	3	65.46	24h/d	20	45.46	1
11		注塑机一体机 6	75		-57	15	0	3	65.46	24h/d	20	45.46	1
12		注塑机一体机 7	75		-70	11	0	1	75	24h/d	20	55	1
13		注塑机一体机 8	75		-67	11	0	4	62.96	24h/d	20	42.96	1
14		注塑机一体机 9	75		-64	11	0	7	58.10	24h/d	20	38.10	1
15		注塑机一体机 10	75		-62	11	0	7	58.10	24h/d	20	38.10	1
16		吹塑一体机 1	75		-59	11	0	7	58.10	24h/d	20	38.10	1
17		吹塑一体机 2	75		-57	11	0	7	58.10	24h/d	20	38.10	1

18		吹塑一体机 3	75		-70	7	0	1	75	24h/d	20	55	1
19		吹塑一体机 4	75		-67	7	0	4	62.96	24h/d	20	42.96	1
20		吹塑一体机 5	75		-64	7	0	7	58.10	24h/d	20	38.10	1
21		吹塑一体机 6	75		-62	7	0	7	58.10	24h/d	20	38.10	1
22		吹塑一体机 7	75		-59	7	0	7	58.10	24h/d	20	38.10	1
23		吹塑一体机 8	75		-57	7	0	7	58.10	24h/d	20	38.10	1
24		吹塑一体机 9	75		-70	2	0	1	75	24h/d	20	55	1
25		吹塑一体机 10	75		-67	2	0	2	68.98	24h/d	20	48.98	1
26		空气压缩机 1	85		-54	7	0	7	68.10	24h/d	20	48.10	1
27		空气压缩机 2	85		-54	5	0	5	71.02	24h/d	20	51.02	1
28		破碎机 1	80		-54	14	0	4	67.96	2h/d	20	47.96	1
29		制粒机 1	75		-54	16	0	2	68.98	2h/d	20	48.98	1
30		破碎机 2	80		-54	9	0	9	60.96	2h/d	20	40.96	1
31		制粒机 2	75		-54	11	0	7	58.10	2h/d	20	38.10	1
32	网兜 车间	(拉网)挤出机 1	75		-52	16	0	2	68.98	24h/d	20	48.98	1
33		(拉网)挤出机 2	75		-50	16	0	2	68.98	24h/d	20	48.98	1
34		(拉网)挤出机 3	75		-48	16	0	2	68.98	24h/d	20	48.98	1
35		(拉网)挤出机 4	75		-46	16	0	2	68.98	24h/d	20	48.98	1
36		(拉网)挤出机 5	75		-44	16	0	2	68.98	24h/d	20	48.98	1
37		(拉网)挤出机 6	75		-42	16	0	2	68.98	24h/d	20	48.98	1
38		(拉网)挤出机 7	75		-40	16	0	2	68.98	24h/d	20	48.98	1

39		(拉网)挤出机 8	75		-38	16	0	2	68.98	24h/d	20	48.98	1
40		(拉网)挤出机 9	75		-36	16	0	2	68.98	24h/d	20	48.98	1
41		(拉网)挤出机 10	75		-52	13	0	5	61.02	24h/d	20	41.02	1
42		(拉网)挤出机 11	75		-50	13	0	5	61.02	24h/d	20	41.02	1
43		(拉网)挤出机 12	75		-48	13	0	5	61.02	24h/d	20	41.02	1
44		(拉网)挤出机 13	75		-46	13	0	5	61.02	24h/d	20	41.02	1
45		(拉网)挤出机 14	75		-44	13	0	5	61.02	24h/d	20	41.02	1
46		(拉网)挤出机 15	75		-42	13	0	5	61.02	24h/d	20	41.02	1
47		(拉网)挤出机 16	75		-40	13	0	5	61.02	24h/d	20	41.02	1
48		(拉网)挤出机 17	75		-38	13	0	5	61.02	24h/d	20	41.02	1
49		(拉网)挤出机 18	75		-36	13	0	5	61.02	24h/d	20	41.02	1
50		(拉网)挤出机 19	75		-52	9	0	9	55.91	24h/d	20	35.91	1
51		(拉网)挤出机 20	75		-50	9	0	9	55.91	24h/d	20	35.91	1
52		(拉网)合线机 1	75		-48	9	0	9	55.91	24h/d	20	35.91	1
53		(拉网)合线机 2	75		-46	9	0	9	55.91	24h/d	20	35.91	1
54		(拉网)合线机 3	75		-44	9	0	9	55.91	24h/d	20	35.91	1
55		(拉网)合线机 4	75		-42	9	0	9	55.91	24h/d	20	35.91	1
56		(拉网)合线机 5	75		-40	9	0	9	55.91	24h/d	20	35.91	1
57		(拉网)烫底机 1	75		-38	9	0	9	55.91	24h/d	20	35.91	1
58		(拉网)烫底机 2	75		-36	9	0	9	55.91	24h/d	20	35.91	1
59		(拉网)烫底机 3	75		-52	6	0	6	59.44	24h/d	20	39.44	1

60		(拉网)烫底机 4	75		-50	6	0	6	59.44	24h/d	20	39.44	1
61		(拉网)烫底机 5	75		-48	6	0	6	59.44	24h/d	20	39.44	1
62		(拉网)烫底机 6	75		-46	6	0	6	59.44	24h/d	20	39.44	1
63		(拉网)烫底机 7	75		-44	6	0	6	59.44	24h/d	20	39.44	1
64		(拉网)烫底机 8	75		-42	6	0	6	59.44	24h/d	20	39.44	1
65		(拉网)烫底机 9	75		-40	6	0	6	59.44	24h/d	20	39.44	1
66		(拉网)烫底机 10	75		-38	6	0	6	59.44	24h/d	20	39.44	1
67		(拉网)烫底机 11	75		-36	6	0	6	59.44	24h/d	20	39.44	1
68		(拉网)烫底机 12	75		-52	2	0	2	68.98	24h/d	20	48.98	1
69		(拉网)烫底机 13	75		-50	2	0	2	68.98	24h/d	20	48.98	1
70		(拉网)烫底机 14	75		-48	2	0	2	68.98	24h/d	20	48.98	1
71		(拉网)烫底机 15	75		-46	2	0	2	68.98	24h/d	20	48.98	1
72		(拉网)烫底机 16	75		-44	2	0	2	68.98	24h/d	20	48.98	1
73		(拉网)烫底机 17	75		-42	2	0	2	68.98	24h/d	20	48.98	1
74		(拉网)烫底机 18	75		-40	2	0	2	68.98	24h/d	20	48.98	1
75		(拉网)烫底机 19	75		-38	2	0	2	68.98	24h/d	20	48.98	1
76		(拉网)烫底机 20	75		-36	2	0	2	68.98	24h/d	20	48.98	1
77	无纺布 环保袋 车间	无纺布制袋机 1	75		-32	15	0	3	65.46	24h/d	20	45.46	1
78		无纺布制袋机 2	75		-29	15	0	3	65.46	24h/d	20	45.46	1
79		无纺布制袋机 3	75		-25	15	0	3	65.46	24h/d	20	45.46	1
80		多功能制袋机 1	75		-22	15	0	3	65.46	24h/d	20	45.46	1

81	多功能制袋机 2	75	-18	15	0	3	65.46	24h/d	20	45.46	1
82	背心袋一体制袋机 1	75	-15	15	0	3	65.46	24h/d	20	45.46	1
83	背心袋一体制袋机 2	75	-11	15	0	3	65.46	24h/d	20	45.46	1
84	无纺布丝网印刷机 1	75	-33	10	0	8	56.94	24h/d	20	36.94	1
85	无纺布丝网印刷机 2	75	-30	10	0	8	56.94	24h/d	20	36.94	1
86	无纺布丝网印刷机 3	75	-28	10	0	8	56.94	24h/d	20	36.94	1
87	无纺布丝网印刷机 4	75	-25	10	0	8	56.94	24h/d	20	36.94	1
88	彩色揉印机 1	75	-23	10	0	8	56.94	24h/d	20	36.94	1
89	彩色揉印机 2	75	-20	10	0	8	56.94	24h/d	20	36.94	1
90	干燥机器 1	75	-18	10	0	8	56.94	24h/d	20	36.94	1
91	干燥机器 2	75	-15	10	0	8	56.94	24h/d	20	36.94	1
92	淋膜机	70	-12	10	0	8	51.94	24h/d	20	31.94	1
93	烫把机器 1	70	-8	16	0	2	63.98	24h/d	20	43.98	1
94	烫把机器 2	70	-8	13	0	5	56.02	24h/d	20	36.02	1
95	分切机 1	75	-10	10	0	8	51.94	24h/d	20	31.94	1

注：以本项目车间东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模型进行预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及屏障作用。本次环评仅对厂房内生产型高噪声设备的噪声进行预测，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叠加模式：

(1) 点声源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2) 噪声叠加：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预测点叠加声压级，dB；

L_i ——声源 i 倍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混料机生产时间为 12h/d（夜间不生产）、破碎机和制粒机生产时间为 2h/d（夜间不生产），其余设备生产时间为 24h/d。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1 噪声影响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9.97	25.93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37.99	37.93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4.60	44.6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0.93	40.6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连续 A 声级。因此，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间）	1次/季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塑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无纺布边角料）、危险废物（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和稀释剂桶、废印版、废抹布，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外购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色母均使用袋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包装材料的分类代码为：292-001-07。经类比，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废滤网

本项目网兜、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以及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过程，

在融化挤出工序采用滤网对熔融状态的塑料进行过滤，拦截原料中的杂质，使用的滤网一般为不锈钢滤网或铁滤网。滤网随着时间的延长，网眼逐渐变小，甚至不能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定期更换滤网，滤网更换频率为每天1次，滤网重约0.05kg/个，本项目有20台（拉网）挤出机、10台注塑机一体机、10台吹塑一体机、2台制粒机，则废滤网产生量约0.6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滤网的分类代码为：292-001-9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塑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塑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8%，约为18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塑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的分类代码为：292-001-06，经收集后用于破碎制粒回用于生产。

（4）废无纺布边角料

根据物料平衡，废无纺布边角料产生量约5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无纺布边角料的分类代码为：292-001-99，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

4.1.2 危险废物

（1）废油墨桶和稀释剂桶

本项目油墨桶、稀释剂桶包装规格为50kg/桶，油墨和稀释剂用量为2.2t/a，则废油墨桶和稀释剂桶产生量为44个/年，桶重按1kg计，约0.044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油墨桶和稀释剂桶属于危废，废物类别及代码：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废印版

本项目印刷工序会产生废印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0.1t/a。

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印版属于危废，废物类别及代码：HW12 染料、涂料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3）废抹布

本项目印刷过程不涉及洗版工序；但印刷机在工作过程中会沾染油墨，需定期进行擦拭清理，清理方式为人工用抹布擦拭（醇溶油墨印刷的采用抹布沾少量稀释剂进行擦拭，水性油墨印刷的采用抹布沾少量水进行擦拭），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 0.0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抹布属于危废，废物类别及代码：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4）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进行处理，为保证去除效率，过滤棉、活性炭和催化剂需定期更换。

废过滤棉：为保证活性炭和催化剂的使用寿命，过滤棉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废，废物类别及代码：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活性炭：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吸附一段时间后，装置内部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根据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设计，更换周期为 1 年，活性炭一次性装填量为 2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废物类别及代码：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催化剂：催化燃烧装置选用贵金属 Pt 系列催化剂，参考同类行业，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18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危废，废物类别及代码：HW50 废催化剂，环境治理业，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4.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25kg/d），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汇总如下：

表4-13 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汇总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代码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 工业 固废	292-001-07	1	外售
3	熔融挤出等 工序	废滤网		292-001-99	0.63	外售
4	网兜、塑料 制品生产	塑料废边角料和 不合格产品		292-001-06	184	经收集后用于破碎制粒 回用于生产
5	无纺布环保 袋生产	废无纺布边角料		292-001-99	50	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 收购站

表4-14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 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44	印刷工序	固	油墨	/		T/In	经收集后 分类分区 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 有资质单 位收运处 置
	固					稀释剂					
2	废印版	HW12	900-253-12	0.1		固	油墨	/	T, I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印刷机擦 拭清理	固	油墨	/	T/In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固	VOCs	3个 月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固		1a	T		
6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18		固		催化剂	1a	T	

表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车间南侧	5m ²	密封存放	一个月
2		废印版	HW12	900-253-12			密封存放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桶	
6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密封桶	

本项目拟设置 1 个 5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 1 个 5m² 的危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a.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如地面硬化等；b.存于室内专用堆放场所，与其他废物分类收集存储；c.设立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标识牌等。

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达到防渗防漏、密封性良好等环保管理要求，并设置明显危险废物专用警示标志，确保安全堆放。危险废物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和运输单位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转运和处理，做好记录、存档备案，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转移和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各项固废在采取上述合理有效的措施后，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主要为生活污水渗漏、有机废气沉降、油墨和危险固废泄漏等。本项目油墨均桶装储存在车间原料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因此，车间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均存在泄露风险，影响途径主要是入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做好硬化防渗，从源头上避免废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进行处理，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可将其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能够避免泄漏等渗入地下水或土壤。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现有 11 号厂房地面大部分已做硬化处理，本项目建设期间应对拟使用区域加强分区防渗。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4-16 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液态原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层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层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落实好分区防渗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的前提下，能够避免泄漏等渗入土壤或地下水，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醇溶油墨、乙醇、水性油墨等原辅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醇溶油墨（含异丙醇 3-5%），项目醇溶油墨最大储存量 0.1t，小于导则附录 B 规定的异丙醇临界量 10t。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排放，以及原辅料等易燃品发生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每天

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不能达标排放时，应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3) 加强管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定期对各类消防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4) 加强员工的生产技能培训，生产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区域严禁携带火种。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因某些不良行为、习惯造成安全事故。

(5) 建立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通讯方式，配备应急物资器材，定期演练，发生事故后应马上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

6.3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醇溶油墨（含异丙醇 3-5%），项目醇溶油墨最大储存量 0.1t，小于导则附录 B 规定的异丙醇临界量 10t。

评价要求：企业必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应对意外突发事件。故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环境管理计划

(1) 项目环境管理

评价建议：本项目运营期设 1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保设施运行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接受生态环境局的监督和指导。主要职责包括：

①贯彻、宣传国家、省及地方的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实行。

②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定期进行环保设施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③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

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④负责对公司环保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人员环境意识和业务素质。

⑤负责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有关环保材料，贯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工作的任务和要求。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的记录形式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1.5万元，占总投资的10.75%。具体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生产车间全封闭，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引至1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进行处理(其中，印刷废气直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5

	颗粒物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位于11号厂房东北角,7m ³)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5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座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	1座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1
合计			2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1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进行处理（其中，印刷废气直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100mg/m ³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40mg/m ³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80mg/m ³ 、印刷行业50mg/m ³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10mg/m ³ ），并以上述排放标准限值中最严格的作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
	DA002 (颗粒物)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30mg/m ³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10mg/m ³ ），并以上述排放标准限值中最严格的作为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和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并以上述排放标准限值中最严格的作为本项目废水执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行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	/
		废滤网	外售	/
		塑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经收集后用于破碎制粒回用于生产	/
		废无纺布边角料	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	/
	危废	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经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废印版		/
		废抹布		/
		废过滤棉		/
		废活性炭		/
		废催化剂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职责,加强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每天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定期委托开展自行监测,如发现不达标,需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六、结论

西平县志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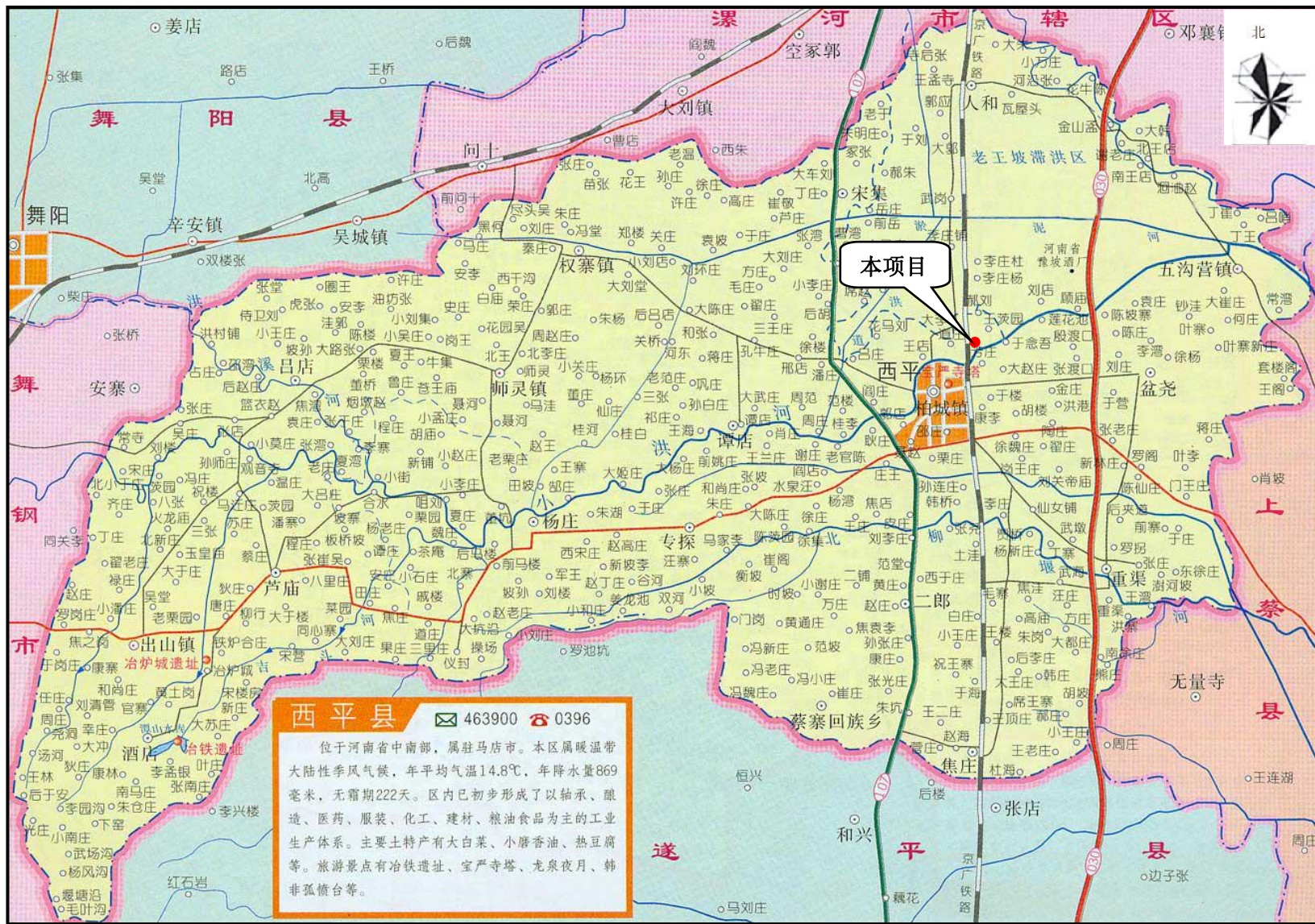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2099	/	1.2099	+1.2099
	颗粒物	/	/	/	0.0075	/	0.0075	+0.0075
废水	COD	/	/	/	0.15	/	0.15	+0.15
	氨氮	/	/	/	0.0168	/	0.0168	+0.016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废滤网	/	/	/	0.63	/	0.63	+0.63
	塑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	/	/	184	/	184	+184
	废无纺布边角料	/	/	/	50	/	50	+50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	/	/	0.044	/	0.044	+0.044
	废印版	/	/	/	0.1	/	0.1	+0.1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抹布	/	/	/	0.02	/	0.02	+0.02
	废过滤棉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2	/	2	+2
	废催化剂	/	/	/	0.18	/	0.18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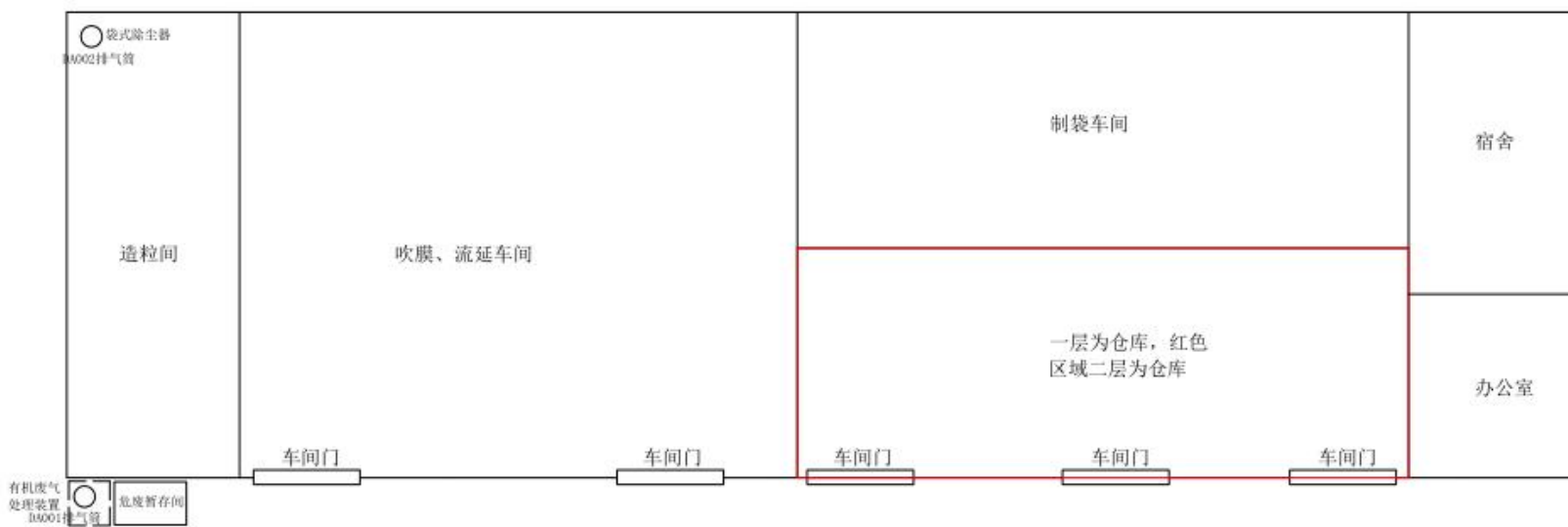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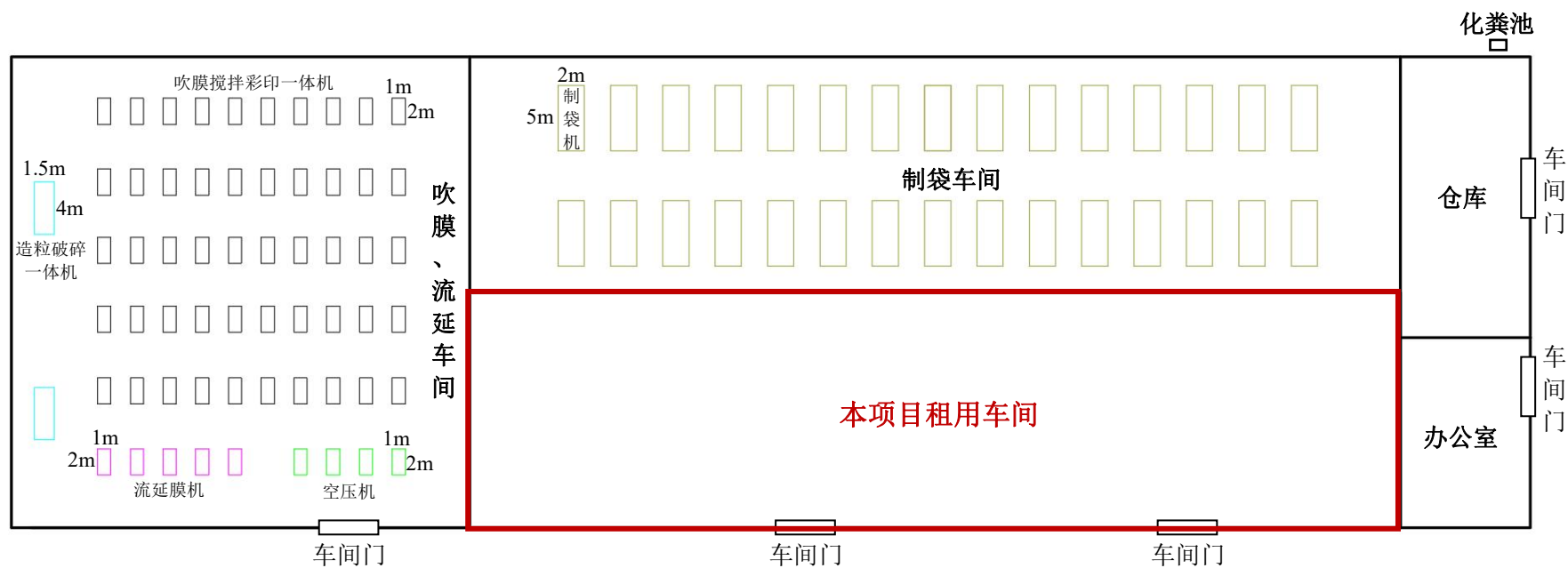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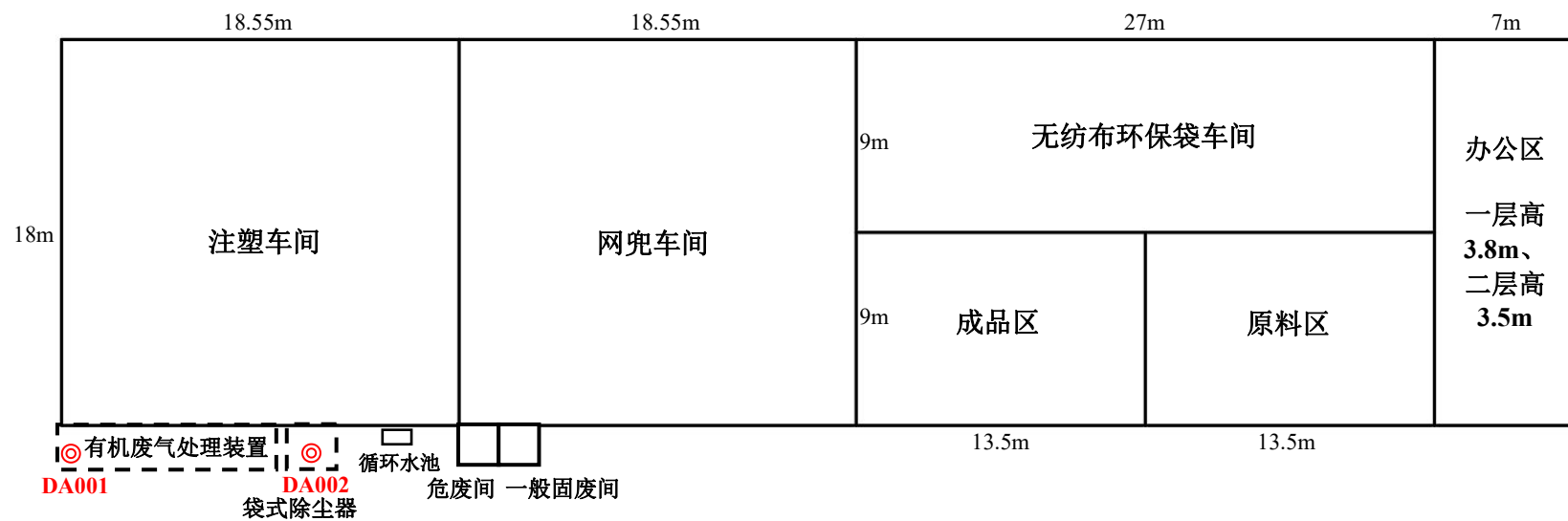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三 11号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来源于西平县百顺商贸有限公司11号厂房年产塑料袋7000吨及流延膜2500吨项目环评)



附图三 11号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西平县百顺商贸有限公司11号厂房年产塑料袋7000吨及流延膜2500吨项目”调整后)



附图四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修建性详细规划

-----总平图



DK-03地块技术指标表

指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12420.48	m ²	
总建筑面积	13288.44	m ²	
容积率	20876.88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13288.44	m ²	
绿地率	82.83	%	
停车位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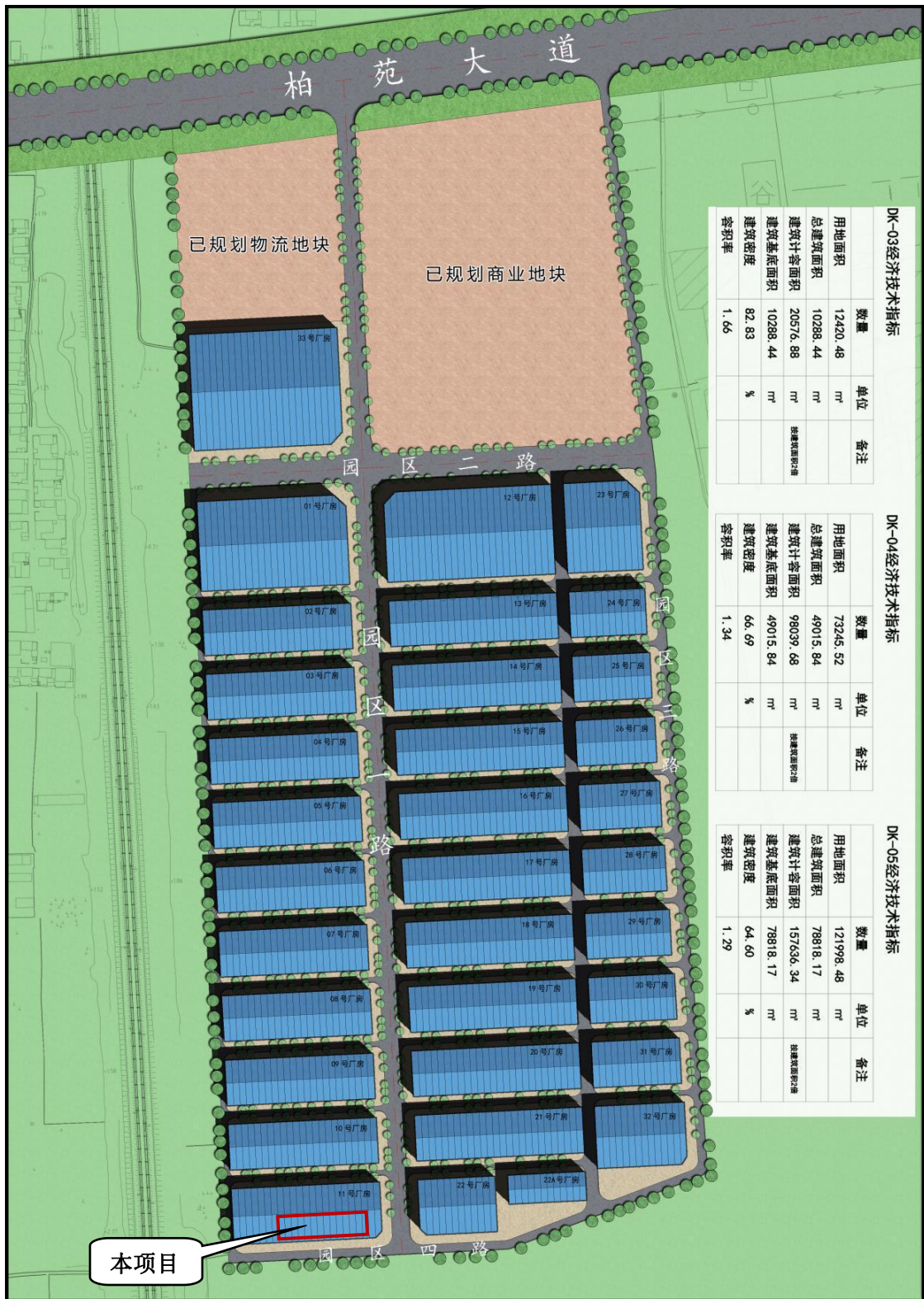
DK-04地块技术指标表

指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73245.52	m ²	
总建筑面积	49015.84	m ²	
容积率	96039.68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49015.84	m ²	
绿地率	66.49	%	
停车位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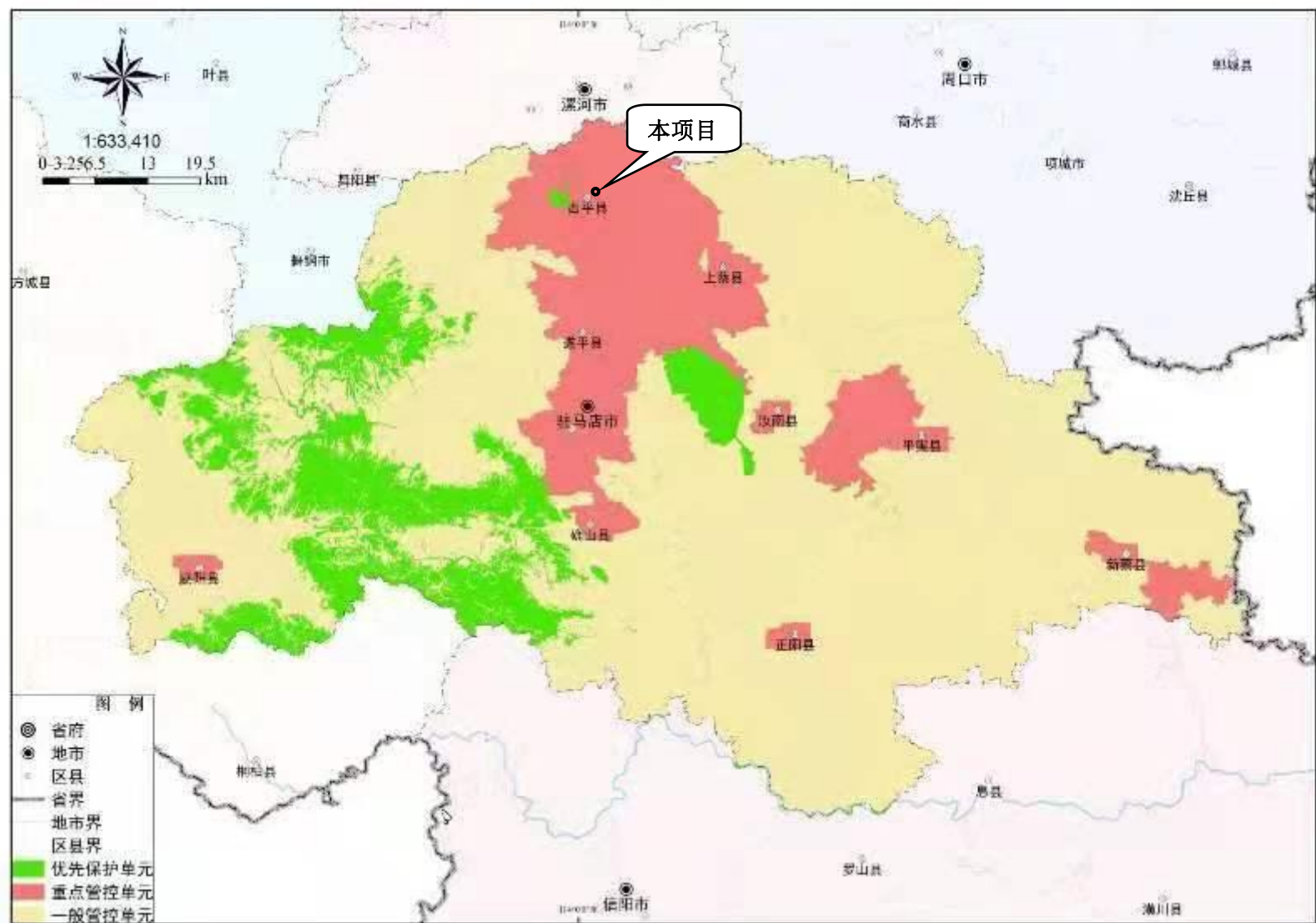
DK-05地块技术指标表

指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121995.48	m ²	
总建筑面积	78818.17	m ²	
容积率	157636.34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78818.17	m ²	
绿地率	64.40	%	
停车位	1.29		

附图五 本项目在《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中的位置（总平图）



附图五 本项目在《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中的位置（规划效果图）



附图六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1）



附图六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2)



包装材料产业园



项目所在 11 号厂房现状



东侧 21 号厂房和在建 22 号厂房



南侧园区道路



西侧园区围墙



北侧 10 号厂房

附图七 现场照片（1）



王仙庄



道庄村



冯桥、洪河



船里湾



工程师现场踏勘

附图七 现场照片（2）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兹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接受委托后,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展开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0-411721-04-01-614757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3000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西平县志诚塑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721MAD03BF101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新型包装材料产业园院内11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350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原料车间和成品车间的部分车间作为本次新建工程的生产车间。分为主体、储运、辅助、公用、环保五个工程, 其中主体工程分为网兜车间、注塑车间、无纺布车间。网兜生产工艺: 聚丙烯—熔融挤出—冷却—裁断—烫底—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 挤出机、合线机、烫底机及其他辅助设备。塑料制品生产工艺: 原料—熔融—注塑—成型—质检—入库。主要设备: 混料机、吹塑机、注塑机及其他辅助设备。无纺布生产工艺一: 外购无纺布—剪切—印刷—制袋—打耳—成品。无纺布生产工艺二: 外购无纺布—剪切—印刷—淋膜—制袋—打耳—成品。主要生产设备: 无纺布一体制袋机、无纺布丝网印刷机、淋膜机及其他辅助设备。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西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西环〔2020〕208号

关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西平县百顺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于2020年7月23日组织相关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规划范围为:西平县柏苑办事处京广铁路与柏苑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北至柏苑大道,南至小洪河,西至京广铁路,东至戴庄和王仙庄西侧,规划用地面积319341.12m²(合479亩)。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主要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以及交通设施用地。发展定位为:以塑料

包装产业为主导，以纸管加工等相关制造业为辅的西平县重要的塑料包装产业生产基地。

二、《报告书》从规划选址、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布局和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了规划调整的环境保护制约因素，对规划后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了预测、分析和评估。《报告书》采用的基础数据详实，评价方法正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可行，规划方案合理，可作为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依据。

三、总体上分析，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与《西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环城乡土地利用规划（2010-2020）》基本一致。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的基础上，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从环保角度可行。

四、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根据区域环境敏感性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优化发展规划。

（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西平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包装材料产业园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工业园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园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

（二）优化产业布局

园区产业布局以塑料包装产业为主、以纸管加工等相关制造业为辅。入住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

优化产业结构。鼓励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住；制定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严格项目准入。园区规划塑料包装产业鼓励使用低挥发性和水性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胶粘剂项目入住。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园企业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园区污水与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对接，在不能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前，禁止超标（地表水Ⅳ类标准）排放，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按照国家、河南省大气污染治理及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园区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科学论证园区主导产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恶臭气体治理措施方案；统筹实施园区污水治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五、加强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园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园区地下水、排污受纳地表水体、边界大气、园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建立信息公开平台，汇总园区企业主动公开的环境信息和环保部门公开的环境监管信息，分类发布园区污染物排放种类，企业达标排放情况、在线监测情况、应急演练情况、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等，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六、《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实施及开发建设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

七、《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开发与建设；适时进行阶段性环境影响回顾评价，对以后的规划开发工作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对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2020年9月22日

附件 4: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建设 项目用地选址意见

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在京广铁路
线东侧、洪河北侧，用地面积约 500 亩，该地块为增减挂钩
建新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项目区
内不得从事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和超薄型
（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

此意见只用于项目选址，未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占用。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5: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西发改投资〔2020〕22号



关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批复

西平县百顺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呈报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南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

二、规划范围：按照西平城市总体规划，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位于西平县柏苑办事处京广铁路与柏苑大道交叉口东南侧，西临京广铁路，北临柏苑大道。用地总面积319341.12 m²（合479亩）。

三、发展目标。2020年底，实现工业总产值达到50亿元，2022年，力争达到100亿元左右，2025年，达到200亿元以上。

四、主导产业。主要发展可降解塑料包装制品和塑料袋

制品业。

五、产业发展定位。形成集原料、生产、销售、加工制造、技术研发、信息服务、仓储物流等为一体的包装材料产业集群。

六、功能布局。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原则，合理调整优化布局，引导产业集群的形成。总体布局上将形成“一园三区”的空间结构，园区的南部集中布局生产区，用地 207663.27 平方米；物流仓储区位于园区西北部，用地面积 17462.19 平方米，合 26.19 亩，商业服务业区位于园区东北部，用地 49685.15 平方米，合 74.5 亩。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45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3.94%。

七、环境保护。产业园区必须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必须依法供地，以产业用地为主，完善园区内公共配套设施及环境绿化，满足园区内生产性生活需要，严禁房地产、大广场等项目建设。

八、请据此抓紧开展园区控制性详规和专项规划，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促进科学规划、科学发展。



抄送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柏苑办事处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6:

西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9〕3 号

关于包装产业园建设等问题的 会议纪要

2019 年 2 月 21 日下午，副县长蔡新亭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包装产业园项目建设等问题。县政府办、财政局、规划局、自然资源局、征安办、柏苑办事处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西平县有包装材料的市场基础和产业基础，建设包装产业园很有必要，能有效带动和培育西平县包装产业快速发展。

会议决定：（一）规划部门尽快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规划进行

评审，争取10个工作日内出评审结果。（二）国土部门要抓紧时间做好土地报批，完善好相关手续。（三）征安办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征地拆迁，丈量评估，登记造册，拆迁与征地补偿同时进行，柏苑办事处积极配合，成立专班开展工作。（四）财政局设立财政专户，由开发公司先行垫付征地拆迁补偿资金，专款专用。

与会人员名单

蔡新亭 于宏伟 吕宪书 鲁刚夫 宋劲松 王建勋
刘晓春 商进 张峰立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印发



附件 7:

仓库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王莉珍

承租方(乙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证件类型及编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下仓库租赁合同:

- 一、甲方将位于西平包装园的仓库及办公室(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1300平方米,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 二、租赁期限为20年,即从2022年6月1日至2042年6月1日止。
 - 三、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四、库房租第一年租金贰拾叁万以后租金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房屋主体的完整正常,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说明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合理改建。
 - 六、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5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 七、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八、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及大院内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高空抛物,水电的使用不当等。
-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原价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坚持收回租赁物。

出租方(签字): 王莉珍

承租方(签字)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 8:

情况说明

我公司《西平县百顺商贸有限公司 11 号厂房年产塑料袋 7000 吨及流延膜 2500 吨项目》目前尚未建设，现我公司根据生产设备情况重新调整了车间布局，调整后的平面布置能够满足我公司《西平县百顺商贸有限公司 11 号厂房年产塑料袋 7000 吨及流延膜 2500 吨项目》未来生产需求。

我公司拟将调整后的闲置车间（原平面布置图中的仓库和部分吹膜、流延车间）租给西平县志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项目使用，租用面积 1279.8m²（71.1m×18m）。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我公司《西平县百顺商贸有限公司 11 号厂房年产塑料袋 7000 吨及流延膜 2500 吨项目》的正常建设、生产。

西平县百顺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车间门

车间门

仓库

办公室

制袋车间

2m 制袋机
5m 制袋机

租给西平县志诚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项目使用

车间门

车间门



吹膜、流延车间

吹膜搅拌机
1m 2m

1.5m 4m
造粒磁碎一体机

1m 2m
空压机

1m 2m
流延膜机

车间门

附件 9: 醇溶油墨

广东顺德连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产品名称: 醇溶性油墨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S25-01

物品名称:	醇溶性油墨		
供应商:	广东顺德连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顺德区杏坛镇杏坛工业区科技二路 2 号	TEL:	0757-2782322

紧急联系电话/传真电话:	制表单位名称: 技术部	制表人: 李娜	版次: C
T: 0757-2782322 F: 0757-2782328	广东顺德连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品管部	姓名: 技术部 制表日期: 2018.11.01	文件类别: 参考文件

二、组成/成分资料

纯物质 □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 醇溶性油墨

化学性质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CAS NO.
树脂	55-70%	/
颜料	7-15%	/
乙醇	5-10%	/
异丙醇	3-5%	/
助剂	1-2%	/

三、危害辨识资料:

危险物质分类:	低级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效应:	少
环境影响:	少量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少

四、急救措施

● 吸入:	无危害
● 皮肤接触:	无危害, 立即用肥皂水冲洗后用清水彻底冲洗;
●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20 分钟并送医院治疗;
● 食入:	无危害, 如有不适送医院治疗。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无危害, 不易燃烧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CO, CO ₂
灭火程序:	水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防火服

六、泄漏处理方法

应急处理:	切断火源,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空气呼吸防护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 排洪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用沙土, 活性炭, 碎棉布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 保护现场人员。水泵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里, 回收或运至废物场所处理。

七、安全处置与贮存方法



广东顺德连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产品名称: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SDS 001 2

<p>处置: 1.工作人员应受安全使用训练。2.安装消防系统及泄漏应急处理设施, 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3.有危险易燃标识。4.有接地装置。5.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现场的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6.灌装时应注意流速, (<5米/秒)。7.搬运时轻拿轻放。8.到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p> <p>贮存: 1.贮存在阴凉, 干燥, 通风良好地方, 远离火种、热源, 仓温不宜过高。2.贮存装置应用防火材料, 保持容器密封。3.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4.贮存区应有应急处理设施和收容器。</p>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 现场必须使用足够排风量的通风设备加强通风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短时间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最高允许浓度
25ppm	50ppm	100ppm

<p>个人防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吸防护: 在通风不良的场所应佩戴防化学用品口罩; ● 手部防护: 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手套; ● 眼睛防护: 佩戴耐化学品之安全防护眼镜; ● 皮肤及身体防护: 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保护用具或使用保护裤; <p>卫生措施: 保持个人卫生、勤运动增加免疫能力, 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p>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浆状物质
外观/颜色:	乳白色
气 味:	有少量气珠
PH 值:	7 左右
凝固/熔融点:	-30/200
沸点/沸点范围:	150
闪点:	12(°C)
自燃温度:	460(°C)
爆炸极限(空气中):	无
蒸气压:	33mmHg/20°C
蒸气密度:	0.8
密度:	3.5
醇溶性:	完全溶
分解温度:	300
挥发速率(醋酸正丁酯=100):	10
主要用途:	薄膜 纸张的印刷

十、安全性及反应性

安全性:	常温下稳定
可能之危害反应:	不能发生
应避免之状况:	明火及发热体
应避免之物质: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危害分解物:	CO 和 NOx

十一、毒性资料



广东顺德连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产品名称:	物质安全资料表原号: MSDS 001 3
急性性:	LD ₅₀ :3460mg/kg 毒性小, 低毒
特殊效应:	请垂询以获得更多的有关资料。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随意废弃会污染环境。
生物降解性:	易生物降解, 根据 OECD 指标定为“易”生物降解物质。
生态毒性和生物富集:	预计对水生生物体有很低的毒性。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	危险废弃物, 回收利用或在控制状态下焚烧, 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许可证的机构回收, 再生或废弃处理。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 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天然河流中。
---------	--

十四、运输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IATA/ICAO 分级, 3 (国际航运组织)。
联合国编号:	1210
国内运送规定:	JT 3130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包装标志:	易燃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夏季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直射, 运输按规定线路。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3.15
-------	------------------------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	J. A. Monick, Alcohols, p.119,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68
-------	--

十七、使用方法

醇溶油墨	油膜密封保存12个月
------	------------

本资料只适用于指定的物质, 可能并不适用于该物质与其他物质混合后或使用中的情况。本资料是广东顺德连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所示日期前对该产品的所有认识并相信其准确性及可靠性。然而, 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9: 水性油墨

CTI 华测检测



1610203403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331036102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郑州华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荥阳市乔楼镇孙砦村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8.24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8.24-2021.08.30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主 检

吴树强

审 核

吴建吉



宋岩

日 期

2021.08.31

宋岩
技术经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331036102001C

第2页 共4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含水率
- 密度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测试结果

符合

-

-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331036102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0.33	0.10	25	%

▼含水率

测试方法: GB/T 6283-2008; 测试仪器: 卡尔费休水分测试仪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含水率	53.37	0.01	--	%

▼密度

测试方法: GB/T 4472-2011; 测试仪器: 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密度	1.088	--	--	g/mL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

样品/部位描述

001 黑色油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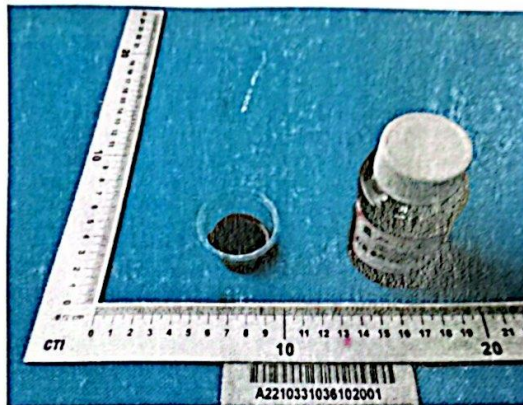
CTI
China Testing Institute
天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331036102001C

第4页 共4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不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件 10:

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新型包装材料产业园内 11 号厂房, 占地面积 1279.8 平方米, 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内容: 租用生产车间(塑料制品注塑生产区、网兜生产区、无纺布环保袋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区、办公区)、生产线及环保工程等。生产工艺: (2) 网兜生产工艺: 聚丙烯、熔融挤出、冷却、裁断、烫底、成品等; (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 原料、熔融、注塑/吹塑、冷却成型、检验、产品、包装入库。(3) 无纺布环保袋生产工艺一: 外购无纺布、剪切、印刷、制袋、打耳、成品、包装入库等; (4) 无纺布环保袋生产工艺二: 外购无纺布、剪切、印刷、淋膜、制袋、打耳、成品、包装入库等; (5)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 破碎、熔融挤出、拉丝、冷却、切粒、塑料颗粒等。生产设备: (1) 网兜车间: (拉网) 挤出机、(拉网) 合线机、(拉网) 烫底机等; (2) 注塑车间: 混料机、注塑机一体机、吹塑一体机、空气压缩机等; (3) 无纺布环保袋车间: 无纺布制袋机、无纺布丝网印刷机、淋膜机、干燥机器、彩色揉印机、烫把机器、多功能制袋机、分切机、背心袋一体制袋机等; (4)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塑料再生: 破碎机、制粒机等。原辅材料: (1) 网兜: 聚丙烯颗粒、聚丙烯色母料等; (2) 塑料制品: 聚乙烯颗粒、聚乙烯色母料等; (3) 无纺布环保袋: 无纺布、聚乙烯颗粒、醇溶油墨、稀释剂(乙醇)、水性油墨等。产品及规模: 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 其中, 网兜 1100 吨、塑料制品 1200 吨、无纺布环保袋 700 吨。资源能源消耗: 水、电等。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 内容较全面, 评价目的较明确,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原则可行, 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1、核实敏感点分布，完善敏感点调查；根据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批意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三线一单”、涉挥发性有机物建设项目选址环境管理政策要求、敏感点分布、环境影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等，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废水、废气等排放标准，若同事列出多个平行标准时，应明确评价所执行的相对严格的排放标准限值作为评价的执行标准；细化生产工艺介绍，完善产污环节分析；根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集气罩的安装数量及面积、车间门窗开口面积及漏风率等，核实废气排放量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源强；核实废水排放种类及源强；核实固废种类及数量；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可行性分析。

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结合车间厂房及熔融挤出、覆膜、印刷等生产工艺布局，细化废气治理方案，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合理性分析，补充废气处理所用活性炭的种类及质量要求；完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细化自行监测方案。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2023年12月8日

